



股票代碼：617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一〇八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d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夏盈
職稱：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summer_lou@pd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梁永昌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lewisliang@pd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桃 園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1 號
電 話：(03)322-4471
楊 梅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9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9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權益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信昌電陶長期之愛護與支持。

回顧108年，上半年由於被動元件產業整體庫存水位偏高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及智慧型手機銷售狀況不佳，導致出貨動能減緩及價格持續不斷滑落。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到來及先前庫存陸續已消化告一段落，開始增加被動元件拉貨動能，帶動報價走勢回穩。

因應全球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持續不斷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然因107年基期過高，使得108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較107年下滑：108年合併營收為43.56億元，較去年減少約24%；在營業淨利方面，108年度營業淨利為8.94億元，較去年減少54%；在稅後淨利方面，108年度淨利為7.7億元，較去年減少48%。

茲就信昌108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為公司長遠發展考量，購買楊梅廠房取代租賃。
- 電容廠持續擴充產能，解決瓶頸。
- 電容廠完成開發高容量積層電容，提供客戶在高功率電池電源膜組應用。
- 電容廠完成開發車規用高壓系列，提供客戶在車規上高壓電容之應用。
- 電阻廠持續提升低阻及合金產品產量，以因應客戶需求並完成低阻電性良率提升及成本改善。
- 深圳廠設廠完成並開始量產。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電容瓷粉 BTP-6H(SBT-04)專案研發
- 電容 2211~2220 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 電容中容 5G 4.7 uF~10uF / 50~100V 應用開發
- 電容車用產品 2.2uF / 100V 應用開發
- 電阻抗硫高壓產品開發
- 電阻高功率 2512 Surge 產品開發
- 電感 BALUN 產品全自動化生產開發
- 電感 0603F-SERIES LOW DCR 增加無線傳輸距離產品特性開發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合併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56,398	5,750,648	-24.2%
營業毛利	1,257,188	2,380,698	-47.2%
營業利益	893,789	1,936,243	-53.8%
稅前利益	981,012	1,878,211	-4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771,591	1,482,038	-47.9%
每股盈餘	4.49	8.62	-47.9%

(一)營業收入：108年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及智慧型手機銷售狀況不佳，導致被動元件出貨動能減緩，致營收較去年減少24.2%。

(二)營業毛利：108年合併毛利率28.86%較107年減少12.54%，主係為價格下滑加上需求量減緩，稼動不足所致。

(三)營業利益：108年營業利益較107年減少53.8%，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四)稅前利益：108年稅前利益較107年減少47.8%，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展望未來，依據IEK研究報告，5G基礎設施市場自2020年至2026年複合年成長率為50.9%，而5G應用將帶動物聯網、資料中心以及自駕電動車...等應用的興起，亦將產生被動元件之更多需求。惟展望109年，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趨緩、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但由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及全球重大疫情逐漸擴大增添了今年全球經濟景氣的變數。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研究報告：保守情況下，自三月份起歐美疫情的持續惡化，主要品牌面對未來需求不明朗的狀況下，將採取保守策略，使手機、TV、汽車等市場都將發生需求急凍的狀況，預計整體全年產值將下滑14%。

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及供需需求不確定因素下，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

- 配合下游客戶生產基地調整及市場需求，調整兩岸工廠布局及適時增加投資。
- 各工廠產線持續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製程改善、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工廠持續提高自動化比例，朝智慧製造發展。
- 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本人在此十分感謝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們能夠親自蒞臨股東會，非常歡迎各位的光臨，並請繼續支持及指導，共創信昌電陶光明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及各界賢達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本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15,000 萬元，產銷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民國 83 年 分別通過英國 SGS 及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000 萬元)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購併臺灣精密材料公司（為目前之桃園廠）。

半導體瓷片榮獲國家品質獎。

民國 85 年 南投廠晶片電容器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桃園廠新建晶片電阻器廠工程完工。

桃園廠第二瓷粉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86 年 總公司由南投移至桃園。

民國 87 年 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廠擴充，產能增至 2.2 億片/月。

民國 88 年 介電瓷粉廠擴充，產能增至 100 公噸/月。

晶片電感事業部遷南投廠。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2,000 萬元。

晶片電容發展出 2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2%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1812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W）、高精密度 0805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20mΩ）。

民國 90 年 辦理 89 年度盈餘轉增資 9,09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093 萬元。

微波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用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 3KV-DC 系列符合國際標準 IEC60384-14 安規測試規範。

晶片電容發展出 3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1%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2220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5W）、高精密度 0603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10mΩ）。

全球第四家，亞洲第一家獲 SEMKO 安規認證。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股票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7 月 22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7 號函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500 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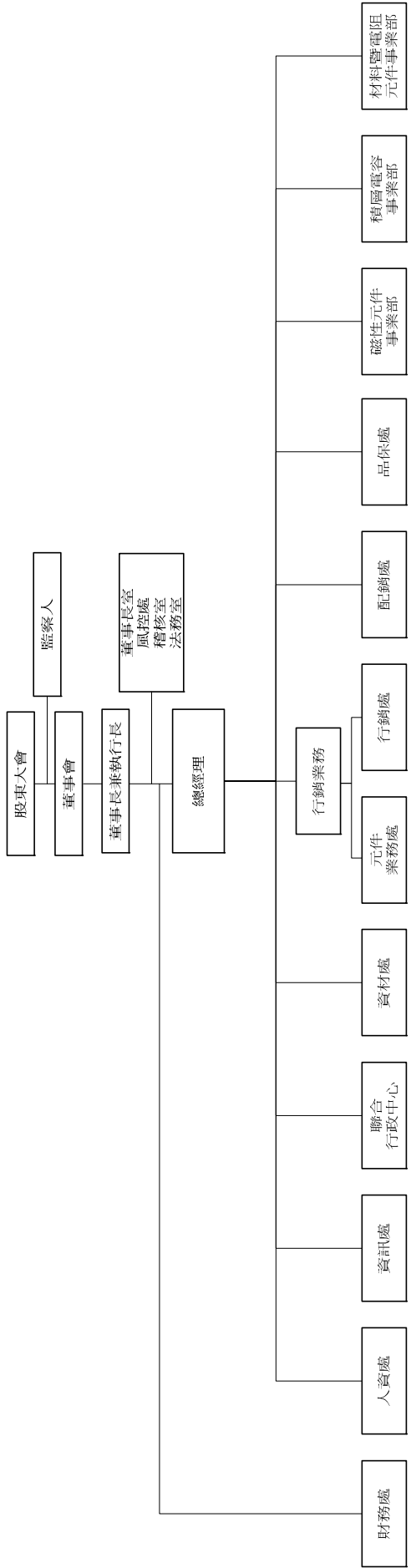
12 月 24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715 號函核准發行 3.6 億國內無擔保

- 轉換公司債做為擴充 BME 製程。
-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預計 3.6 億可轉換公司債正式掛牌。
- 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ISO/TS16949：2002 版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 10 月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通過。
- 10 月 獲選為績優 SHEMS 示範團隊。
- 10 月 獲得工業永續精銳獎。
- 民國 94 年 9 月本公司大陸蘇州廠建置完成。
- 10 月 7 日華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本公司，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11 月 7 日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環安/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團隊」。
- 民國 95 年 7 月 SAP 系統上線。
- 民國 96 年 2~4 月 取得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 股權，並取得三席董事席次。
- 民國 97 年 以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弘電電子工業(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電電子為消滅公司。
- 獲得 IECQ QC080000 HSF 管理認證。
- 民國 98 年 積層電容生產線遷移至楊梅廠。
- 民國 100 年 設立重慶廠及湖南廠建廠完成。
- 民國 101 年 東莞生產線遷移至湖南廠，東莞廠則轉型為貿易公司。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電容產品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電容車用系列產品符合 AEC-Q200 品質要求且已取得 IECQ 第三方認證。
- 民國 107 年 IATF 16949：2016 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設立深圳廠。
- 民國 108 年 取得楊梅廠不動產取代租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23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權 責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投資案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及經營風險管控等。
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材料暨電阻元件事業部	有關電子材料、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積層電容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磁性元件事業部	有關線圈產品、高頻模組及先進電感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品保處	品質管理：推行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協調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並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發佈，維持 ISO 及 IATF 品質(環保)系統。 品質保證：訂定電容、電阻、線圈等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負責信賴性測試、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配銷處	同時負責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出貨、倉儲管理、運輸出貨、進出口等相關工作。
行銷業務	市場調查、研究、分析、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通路研究、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以及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國內外所有客戶業務之服務、經營與開拓。
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聯合行政中心	廠務設備修繕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相關管理系統維持運作。
資訊處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員工招募制度、教育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薪資考勤制度規劃執行、員工保險作業、員工到/離職管理、外籍勞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訂定執行、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總務事務管理。
財務處	預算編列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及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關係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銜	男	106.06.14	3	94.10.27	952,433	0.51	1,065,861	0.62	0	0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2、註7	無	無	註1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	94.10.27	79,843,715	43.13	74,186,468	43.13	0	0	0	0	中環大學工學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3、註7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莉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MLCC 總監及 全球品質長 華亞電子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鑽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25,543	0.01	27,174	0.02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註7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106.06.14	3	91.06.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 Administrator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伯康	男	106.06.14	3	106.06.14	0	0	0	0	0	0	0	0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貴	男	106.06.14	3	106.06.14	11,099	0.01	10,312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趙元山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市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和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股)公司資深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	100.06.15	1,394,478	0.75	1,295,673	0.75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密大學碩士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女	106.06.14	3	100.0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育恩	男	106.06.14	3	103.06.10	0	0	0	0	0	0	0	0	Loyola University MBA, Canada CMA/CPA 摩特動力(股)公司總經理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統達能源(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葉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主係為鞏固公司未來發展及擬定公司營運策略，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足夠發揮董事會監督功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註 2：董事長焦佑衡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Ltd.	董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SAMOA)Holdings Corp.	董事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開曼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	董事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Total Rich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Forever 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GBM UP (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	Up Ever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董事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	董事長
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 3：董事顧立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副董事長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Kamaya Inc.(USA)	董事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董事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開曼華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華科香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 4：董事洪志謀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總經理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註5：董事王伯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中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6：監察人趙元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邁精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邁精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緯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7：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8：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董事會成員係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型態、國際化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考量基本條件(性別、國籍、學經歷等)，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是否符合上述一~八之能力	背景經驗		專業技能		
					電子相關	商業相關	財會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長	焦佑銜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
董事	顧立荊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董事	黃義鑽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董事	洪志謀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董事	王伯元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中華民國	男	是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4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5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3.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4%	
	焦佑衡	2.6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6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2%	
焦佑衡		1.58%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焦佑倫		0.96%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0.8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0.80%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5%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7%	
	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64%	
	焦佑慧	2.77%	
	華俐投資有限公司	2.16%	
	焦佑衡	1.7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5%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66%	
	焦佑麒	1.5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22.21%
		金鑫投資(股)公司	5.55%
焦佑鈞		1.5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洪白雲	0.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9%
	焦佑衡	0.8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24%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
	洪白雲	1.87%
	焦佑衡	1.80%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52%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36%
	邱月虹	1.1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9%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
焦佑衡		1.45%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0%
	江清秋	1.07%
	邱基富	1.07%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0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76%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6%
	廖敏惠	0.65%
	洪次郎	0.6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72%
	中國信託商銀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64%
	焦佑衡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蕭漢森	0.44%
	蕭漢彬	0.31%
	帥秀紅	0.2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焦佑衡	-	-	✓			✓	✓					✓	✓	✓	✓	無
顧立荊	-	-	✓			✓	✓					✓	✓	✓		無
洪志謀	-	-	✓			✓	✓					✓	✓	✓		無
黃義鎭	-	-	✓			✓	✓					✓	✓	✓		無
王伯元	-	-	✓	✓	✓	✓	✓	✓	✓	✓	✓	✓	✓	✓	✓	1
范伯康	-	-	✓	✓	✓	✓	✓	✓	✓	✓	✓	✓	✓	✓	✓	1
陳春貴	-	-	✓	✓	✓	✓	✓	✓	✓	✓	✓	✓	✓	✓	✓	無
趙元山	-	-	✓	✓	✓	✓	✓	✓	✓	✓	✓	✓	✓	✓	✓	無
潘靜儀	-	-	✓		✓	✓	✓		✓		✓	✓	✓	✓		無
葉育恩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未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謀	男	108.02.2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1,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科	男	101.06.18	102,111	0.06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高林(股)公司課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註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中亞	男	88.09.01	252,592	0.15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研究員	註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宏俊	男	96.11.01	100,837	0.06	0	0	0	0	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研究所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	註2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蔣建文	男	96.12.26	18,950	0.01	89	0	0	0	力毅電子研發部 禾申堂 MLCC 研發部	註2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鄭吉琳	男	100.08.01	101,744	0.06	1,312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註2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梁永昌	男	101.06.18	89,914	0.05	0	0	0	0	東海大學 華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陳良偉	男	107.11.01	70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羅夏盈	女	95.07.01	32,784	0.0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註2	無	無	無	無

註1：請參閱(一)董事監察人資料之附表。

註2：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莉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鏞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王伯元	0	0	0	0	6,210	6,210	360	360	0.85%	0.85%	1,250	0	1,250	0	0	0	0	0	1.90%	2.94%	133,687
獨立董事	范伯康 陳春貴	0	0	0	0	1,679	1,679	120	12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5,663

1、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6	6	5(顧立莉、黃義鑽、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	2(王伯元、陳春貴)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0	0	0	0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2	2	2(華新科技(股)公司、洪志謀)	0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1(焦佑衡)	3(華新科技(股)公司、范伯康、黃義鑽)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0	1(洪志謀)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0	1(顧立莉)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1(焦佑衡)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8	8	8	8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2：本公司另行給付司機二名總酬勞費用 1,917 仟元。

註 3：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車輛每年租金 434 仟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趙元山	0	0	1,870	180	0.27%	6,56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潘靜儀							
監察人	葉育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4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D 2(趙元山、葉育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0	1(華東科技(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1(潘靜儀)
總計	4	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4)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志謀(註2)	4,787	4,787	0	0	2,071	10,071	1,250	1,250	0	0	1.05%	2.09%	96,346
總經理	黃義鑽(註3)													

註1：屬實際支付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註2：108年2月23日新任。

註3：108年2月23日解任

註4：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車輛每年租金43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1(黃義鑽)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1(洪志謀)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1(焦佑衡)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1(黃義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1(洪志謀)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1(焦佑衡)
總計	3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04月30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理	協理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人	處長				
	焦佑衡				
	洪志謀				
	林文科				
	巫宏俊				
	曹中亞	0	4,100	4,100	0.53%
	蔣建文				
	鄭吉琳				
	梁永昌				
	陳良偉				
	羅夏盈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1,482,038	1,482,038	771,591	771,591
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2.20%	2.88%	2.13%	3.17%
監察人所占比例(%)	0.24%	0.24%	0.27%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占比例(%)	1.14%	1.81%	1.05%	2.09%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於分配時則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經理人酬金分派政策: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7	0	100	
董事	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董事	洪志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董事	黃義鑛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1	86	
董事	王伯元	6	1	86	
獨立董事	范伯康	6	1	86	
獨立董事	陳春貴	7	0	100	
監察人	趙元山	6	0	86	
監察人	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	0	71	
監察人	葉育恩	5	0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01.25 第10屆 第15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是	無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	是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鑛。	是	無
108.02.21 第10屆 第16次	案由：擬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黃義鑛。	是	無

108.02.21 第10屆 第16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是	無
108.03.25 第10屆 第17次	案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七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楊進興、黃義鑽、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	是	無
108.04.26 第10屆 第18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鑽。	是	無
108.07.30 第10屆 第19次	案由：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壹佰萬元貸予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是	無
108.11.01 第10屆 第20次	案由：擬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楊梅廠不動產及租賃使用權資產處分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	是	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	是	無
108.12.30 第10屆 第21次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變更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9.01.20 第10屆 第22次	案由：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之合約內容修正，提請 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	是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九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洪志謀。	是	無
109.03.27 第10屆 第24次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9.03.27 第10屆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九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八年董監酬勞分配	是	無

第24次	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黃義鑽、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九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洪志謀。	是	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是	無
109.05.04 第10屆 第25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	是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1。

三、董事會評鑑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預計自 109 年度起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本公司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二席，109 年 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 109 年將選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公司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可與股東、員工溝通，平日可透過公司管道直接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報稽核報告予監察人閱覽。

2.監察人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3.會計師亦列席公司 108.11 及 109.02 董事會，與董事監察人/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影響等，請參閱下表 2。

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充分尊重各位董監事之意見，若有不同意見，將於議事錄中予以列示。

(二)108.11.01 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議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楊梅廠不動產及租賃使用權資產處分相關議案，監察人提醒：「購入本標的後，

信昌雖須依法令規定，由買方承受出租人地位，依原租賃條件繼續出租予關係企業，惟俟現有租賃合約到期後，關係企業如需續約，則應重新評估合理租金行情辦理續約。」，本公司將於租約到期後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表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1.25 第 10 屆第 15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1.25 第 10 屆第 15 次
焦佑衡 黃義鑽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1.25 第 10 屆第 15 次
洪志謀 黃義鑽	擬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2.21 第 10 屆第 16 次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2.21 第 10 屆第 16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楊進興 黃義鑽 王伯元 范伯康 陳春貴	本公司一〇七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3.25 第 10 屆第 17 次
焦佑衡 黃義鑽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4.26 第 10 屆第 18 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07.30 第 10 屆第 19 次
焦佑衡	擬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楊梅廠不動產及租賃使用權資產處分相關事宜。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11.01 第 10 屆第 20 次
焦佑衡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11.01 第 10 屆第 20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之合約內容修正，提請追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9.01.20 第 10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9.01.20 第 10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黃義鑽 王伯元 范伯康 陳春貴	本公司一〇八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9.03.27 第 10 屆第 24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9.03.27 第10屆第24次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9.03.27 第10屆第24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9.05.04 第10屆第25次

表 2: 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108.11.01 第十屆第二十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討論及法令變動
109.02.26 第十屆第二十三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進行設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無差異

<p>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發展需求予以規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業經109.01.20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評估問券，將依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財務處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108年及109年分別將結果提報108.03.25 / 109.03.27 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委任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p>	<p>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指定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反應問題之連絡方式，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及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p>	<p>無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係自辦股務。</p>
<p>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 V V</p>		<p>(一) 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為中、英文版本，而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 (三) 公司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隨時接收反應投資者之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並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安排董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事進修情形依法令規定揭</p>	<p>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與修訂，並設有風控部門定期辨識及評估各項營運風險，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期一年。</p>	
	V	<p>本公司於第六屆(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50%，未來將再針對未達成項目(含審計委員會設置等)逐步改善之。</p>	未來將依法適時完成之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1.100年12月29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	√	√	√	√	√	√	√	√	√	√	0	
其他	陳永泰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依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第二、第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
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
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依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依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依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
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
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
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5	0	100%	改選日期：106.6.14
委員	陳春貴	5	0	100%	改選日期：106.6.14
委員	陳永泰	5	0	100%	改選日期：106.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附表，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附表，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108年薪酬委員會議決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108 年第一次 108.01.25	(1)一〇七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下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2)一〇七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108 年第二次 108.02.21	(1)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108 年第三次 108.03.25	(1)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108 年第四次 108.04.26	(1)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一〇七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108 年第五次 108.07.30	(1)一〇八年上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產業特性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爰於109年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該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社會責任之最高管理組織，各部門最高主管為管理代表，負責檢視與督導執行績效。其中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環安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由人資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信昌慈輝社於94年成立，係由員工兼職擔任執行幹部，經費係由員工自由贊助及公司相對提撥支應，多年來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外，另集團成立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由公司及員工贊助經費，多年來積極從事聽障相關公益活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否</p>	<p>無差異</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標識：UL/TUV產品安規認證、SGS產品有害物質檢測。</p> <p>本公司自79年創立以來，除了致力於電子陶瓷產品發展，亦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這也是公司始終堅持的想法。即便經歷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甚至面對當前充滿變數的經濟環境與日趨嚴苛的環安法令要求，公司仍不改初衷。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污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及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於93年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SGS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之一。藉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P-D-C-A的管理模式推動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案，兼顧生產成本及環境保護。配合104年的ISO-14001改版，積極於107年改版認證完成。更於97年將ROHS清潔生產納入ISO-14001系統之中，以訂定環境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進度。</p> <p>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運作，管理廠內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毒化物、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p> <p>1.空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可證」，廠內設置活性碳塔/洗滌塔處理廢氣，經妥善處理後以達法令排放標準，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排放管線檢測。</p> <p>2.水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製程產生廢水經由廠內化學處理程序設備自行處理，達到排放標準質內才進行排放至所在河川，於103年進行擴增廢水處理設備，增加廢水處理有效停留時間將水直排放質更低，以達廢水處理系統候水質更加穩定性。</p> <p>3.毒化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設置毒化物使用與貯存的獨立空間，並參與全國毒災聯防組織，與各廠家環保相關單位相互支援器材。</p> <p>4.廢棄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p>本公司已於109年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擬定與其對應之風險</p>	已制定守則，未來逐步納入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差異 管理單位及管控制制。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綠化植樹活動，並實施熱能回收再利用。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107、108年度節能減碳計劃方案分別為10件、5件；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量分別為69.20 Tons、63.60Tons。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加熱器設備、LPG)、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 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 1. 107年資源回收量67,468 Kgs。 2. 108年資源回收量44,556 Kgs。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差異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措施，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之工作平等權益。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差異 本公司工作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各項優質福利制度包括三節五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免費團保、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此外公司每年並於營利中提撥年終獎金、現金員工酬勞、股票發放等多項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V		無差異 本公司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與安全防护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建制OHSAS 18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擬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執行。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並獲得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等系統的認證，並制定及實施資訊安全政策，公司運作均遵循上述國際規範之規定，對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能符合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針對新進供應商，本公司會針對該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原料使用狀況，填具『供應商環境調查表』及『原材料環境保證書』做為依據。若未符合本公司最低要求者，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針對其社會責任進行稽核評估及要求，並在環安相關供應商合約中，明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業於本公司年報及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http://www.psa.org.tw)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股市觀測站，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已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94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p> <p>(3)環保政策</p> <p>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9年5月21日，為一高階電子陶瓷產品的製造廠。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我們承諾遵循下列原則，以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p> <p>A.遵守法令：遵守並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國際環安公約、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要求。</p> <p>B.持續改善：建立並執行改善計劃，減少環境衝擊、降低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善環安績效。</p> <p>C.降低風險：透過適當管理措施做好污染預防及回收再利用，掌握並控制各種危害源，達成預防所有人員之受傷、疾病或其他災害之發生。</p> <p>D.落實教育：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及安全衛生理念，使其認知個人之責任，並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p> <p>E.良好溝通：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與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之互動，以傳達公司的環安政策及相關要求。</p> <p>F.綠色環保：實踐產品不含有環境上禁止使用之物質。</p> <p>G.本公司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達成環保責任，除符合環保法律/法規之基本要求外，亦能符合附近社區團體之要求，產品方面符合歐盟 RoHS 及全球各大電子電器廠商之環境標準。</p> <p>H.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95年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 RoHS 規範。</p> <p>(4)有關社區服務、推動公益及睦鄰相關資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鄰近社區的建設與發展，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推動本公司所在地鄰近社區的工作發展，衡量該區的實際需要，協助其推展公益活動及提昇教育品質，以建立本公司與該社區良好互動的關係。並重視產、官、學界三方的互動，多與官方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協助管道，及長時間給予學界實踐所學之機會與場地，以達產學良好互動的人才養成教育訓練。</p> <p>為關懷社會，本公司於94年成立慈輝社，本社宗旨以關懷公司同仁，促進和諧，進而發揚慈暉大愛之精神，擴及當地社區與社會。本社之任務共分兩大部分：</p> <p>A.急難救助：</p> <p>(a)生活困難，確實醫療補助者。</p> <p>(b)單親家庭或全戶內有殘障人士及成年人無生活能力者。</p> <p>(c)突發事故，家庭陷入困境，確有急需者。</p> <p>(d)弱勢團體之關懷及資助。</p> <p>B.社會服務：籌劃或舉辦各項慈善活動。</p> <p>(a)108年除配合慈善基金會活動外，另持續認養一畝田活動，以促進台灣稻米產業發展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b)為回饋社會，本公司於108年及109年分別捐贈200萬元予台北榮民總醫院作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先端醫療設備之購置經費，以救助與照顧更多病患，為國內外癌症病人帶來更多希望。</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將「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的核心職能，每半年透過績效考核，深化此一信念；另於103.03.17董事會通過訂定/109.05.04 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俾使程序有效且符合現況。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無差異 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廉潔條款；經過審核，符合者始可加入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無差異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108.1.25/109.03.27分別向董事會年度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按季審查各項決算表冊，確保各項表冊之公允性。並設有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劃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V		無差異 列為公司SOP並不定期公告周知公司廉潔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相關規定，每年主管培訓課程中進行宣導，並嚴格執行該規定。 為了確保企業的永續穩健發展，各公司有獨立運作的稽核單位外，集團總部更設置稽核總處，接收集團各公司員工糾舉舞弊，共維綱紀，不斷地重申必須嚴格要求公司員工守法守紀，恪遵公司經營不變的核心价值观：誠信與廉潔。公司絕不允許有貪污舞弊、損害公司利益、破壞公平公正經營環境之情事發生，務必全力掃除惡行，穩固永續發展之磐基。謹此重申：為徹底杜絕人員舞弊歪風，並特別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勇於揭發弊端，將檢舉事項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及聯絡方式，向稽核單位申訴或檢舉，並將由集團稽核主管秉公調查處理，並負絕對保密責任，於經查證屬實後，將即祕密頒發高額獎勵金。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舉報人可匿名或實名通過公司投訴渠道(電子郵件、總經理信箱等)進行投訴、舉報，公司接到投訴或舉報後進行登記調查，同時將結果或調查情況告知。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單位處理。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於109.05.04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本次股東會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dc.com.tw>。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0)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責任中心所編製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參與產業競爭，為符合各國競爭法規要求，並維護本公司值得信任及尊敬之聲譽，特訂「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本規範，一旦違反，立即依守則進行懲處，以示本公司遵守各國競爭法規之決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洪志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十屆 第十五次	108.01.25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08.02.2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七次	108.03.25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核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和弘電子有限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Ltd.)擬辦理現金減資USD 8,000,000，提請 審議。	審議。	照案通過
		(8)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七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審議案。	各董事分別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迴避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八次	108.04.26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提請核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貳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各董事分別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九次	108.07.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壹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十次	108.11.01	(1) 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提請各董事表達意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楊梅廠不動產及租賃使用權資產處分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十一次	108.12.30	(1)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變更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以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以達產業升級及收稅負抵減之效，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十二次	109.01.20	(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之合約內容修正，提請 追認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九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十三次	109.02.26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二十四次	109.03.27	(1)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8)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九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二十五次	109.05.04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7) 有關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8) 有關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9) 本公司擬透過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弘電國際有限公司增資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提請 核議。	照案通過
		(10)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11)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12)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06.12	1.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3 元，已訂定 108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放股利。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於 108.07.12 取得經濟部章程變更核准函，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78260 號，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義鑽	106.06.23	108.02.23	職務調整；108.02.23 洪志謀就任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註1)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邱明玉	施錦川 吳恪昌	3,270	—	—	—	1,217	1,217	108.01.01 ~ 108.12.31	註2

註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余鴻賓及邱明玉會計師，更換為施錦川及吳恪昌會計師。

註2: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係出具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360 仟元、稅務諮詢服務費 800 仟元及其他 57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余鴻賓及邱明玉會計師，更換為施錦川及吳恪昌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0	0
董事	顧立荊	0	0	0	0
董事	黃義鑽				
董事	洪志謀				
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0	0	0	0
監察人	趙元山	0	0	0	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0	0	0	0
監察人	葉育恩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洪志謀(註 1)	0	0	0	0
協理	曹中亞	5,000	0	0	0
協理	巫宏俊	(45,600)	0	0	0
協理	林文科	4,500	0	0	0
處長	蔣建文	(10,000)	0	10,000	0
處長	鄺吉琳	(58,000)	0	(15,000)	0
處長	梁永昌	(19,000)	0	0	0
處長	陳良偉	6,000	0	(8,000)	0
財務主管	羅夏盈	(114,000)	0	(22,000)	0

註 1：108 年 2 月 23 日新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74,186,468	43.13%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1,295,673	0.75%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40,000	0.72%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95,669	0.64%	0	0%	0	0%	無	無	
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李鐘培	0	0%	0	0%	0	0%	無	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明恩	0	0%	0	0%	0	0%	無	無	
蕭漢森	762,000	0.44%	0	0%	0	0%	蕭漢彬	兄弟	
蕭漢彬	527,000	0.31%	0	0%	0	0%	蕭漢森	兄弟	
帥秀紅	499,000	0.29%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3,464,538	100%	0	0%	23,464,538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21,679,182	100%	0	0%	21,679,182	10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34,995	3.36%	46,099,363	31.43%	51,034,358	34.7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0.05%	47,848,650	34.14%	47,924,650	34.1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創立資本	無	79.05.21 經(79)商109759 號
79.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79.10.23 經(79)商121139 號
84.09	10	150,000	1,500,000	67,000	670,000	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	無	84.07.06(84)台財證(一)第 39130 號
89.07	10	150,000	1,500,000	82,000	8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89.06.14(89)台財證(一)第 50794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91,093	910,928	盈餘轉增資 90,928 仟元	無	90.07.10(90)台財證(一)第 144065 號
91.07	10	150,000	1,500,000	95,340	953,39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 仟元	無	91.07.22(91)台財證(一)第 0910140867 號
9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648	1,006,48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87 仟元	無	92.07.16(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46 號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01,584	1,015,8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7 仟元	無	92.10.27 經授商字第 09201297470 號
93.01	10	150,000	1,500,000	103,920	1,039,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57 仟元	無	93.01.16 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00 號
93.04	10	150,000	1,500,000	103,927	1,039,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 仟元	無	93.04.23 經授商字第 09301066380 號
93.07	10	150,000	1,500,000	103,948	1,039,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 仟元	無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700 號
94.10	10	150,000	1,500,000	119,609	1,196,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606 仟元	無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20 號
95.02	10	150,000	1,500,000	120,680	1,206,8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14 仟元	無	95.02.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9630 號
95.05	10	150,000	1,500,000	123,216	1,232,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57 仟元	無	95.05.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70 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23,243	1,232,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8 仟元	無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30 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25,769	1,257,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268 仟元	無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180 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091	1,26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4 仟元	無	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0330 號
96.09	10	150,000	1,500,000	127,761	1,277,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96 仟元	無	96.09.14 經授商字第

						仟元		09601227430 號
97.05	10	220,000	2,200,000	158,563	1,585,629	合併增資 308,024 仟元	無	97.05.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11690 號
97.08	10	220,000	2,200,000	162,210	1,622,098	盈餘轉增資 36,469 仟元	無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7080 號
98.09	10	220,000	2,200,000	163,412	1,634,127	盈餘轉增資 32,028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5090 號
99.04	10	220,000	2,200,000	163,891	1,638,917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90 仟元	無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10 號
99.09	10	220,000	2,200,000	167,218	1,672,180	盈餘轉增資 32,7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5 仟元	無	99.0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520 號
100.01	10	220,000	2,200,000	167,349	1,673,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0 仟元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70 號
100.04	10	220,000	2,200,000	167,754	1,677,545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55 仟元	無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3130 號
100.07	10	220,000	2,200,000	167,773	1,677,73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 仟元	無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6780 號
100.09	10	220,000	2,200,000	186,116	1,861,163	盈餘轉增資 183,430 仟元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5880 號
102.06	10	220,000	2,200,000	185,116	1,851,163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102.06.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12260 號
106.08	10	220,000	2,200,000	172,000	1,720,000	現金減資 131,163 仟元	無	106.08.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

109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00,000	48,000,000	22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9 年 4 月 1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2	72	29,815	47	29,946
持有股數	0	527,513	78,854,653	89,460,692	3,157,142	172,000,000
持股比例	0%	0.31%	45.85%	52.01%	1.8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9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6,459	770,215	0.45%
1,000-5,000	20,262	38,492,188	22.38%
5,001-10,000	1,968	15,654,879	9.10%
10,001-15,000	473	6,096,058	3.54%
15,001-20,000	317	5,907,184	3.44%
20,001-30,000	200	5,088,117	2.96%
30,001-40,000	83	2,989,393	1.74%
40,001-50,000	59	2,725,150	1.58%
50,001-100,000	82	5,649,614	3.29%
100,001-200,000	22	2,979,288	1.73%
200,001-400,000	10	2,814,408	1.64%
400,001-600,000	3	1,432,755	0.83%
600,001-800,000	1	762,000	0.44%
800,001-1,000,000	2	1,755,080	1.02%
1,000,001 股以上	5	78,883,671	45.86%
合計	29,946	17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 以上及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673	0.75%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40,000	0.72%
中國信託商銀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95,669	0.64%
焦佑衡		1,065,861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蕭漢森		762,000	0.44%
蕭漢彬		527,000	0.31%
帥秀紅		499,000	0.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4月30日 (註6)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46.50	80.30	76.40	
	最低	38.00	49.70	35.15	
	平均	80.34	66.63	60.53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25.27	25.98	24.97	
	分配後	20.97	24.18	23.1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2,823,328	172,444,541	172,070,733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8.62	4.49	0.54
		調整後	8.62	4.49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1.80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9.32	14.84	28.02
	本利比(註4)		18.68	37.0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35%	2.70%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約 1.8 元。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72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尚未發生須強制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39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75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1.0% 估列。
 -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帳列數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 監 事 酬 勞	9,759	9,759	0	無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24,396	24,396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分派	董事會通過	帳列數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 監 事 酬 勞	18,668	18,668	18,668	0	無
員 工 現 金 紅 利	46,553	46,670	46,670	117	調整 108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電感及變壓器)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晶片電容	50
晶片電阻	8
介電瓷粉	24
磁性元件	15
其他	3
合計	100

3.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1)晶片電容器
- (2)晶片電阻器
- (3)介電瓷粉
- (4)磁性元件(電感及變壓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次	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計畫開發相關產品
(1)	低溫燒結型電子級玻璃技術	5G應用低溫共燒LTCC陶瓷粉末
(2)	介電瓷粉微粒子表面披覆技術	高容薄層化MLCC用介電瓷粉
(3)	卑金屬電極高可靠度配方粉技術	高容X7S薄層化陶瓷粉末
(4)	卑金屬電極高溫電容器	車載用BME-X8R陶瓷材料
(5)	超高品質係數微波材料	通訊用微波材料用介電瓷粉
(6)	百奈米級高階生產製程技術	高階BT與MLCC配方粉
(7)	百奈米級BT材料技術	高容X7R薄層化基材
(8)	百奈米級高可靠配方粉技術	中壓高容高可靠度X7RMLCC粉末
(9)	高介電常數NPO材料開發	BME-NPO MLCC產品(中高壓/高容)
(10)	MLCC薄層化技術提升	BME NPO/X7R產品大尺寸高容產品
(11)	高階BME瓷粉與電極材料導入	BME NPO/X7R高階大尺寸高容產品
(12)	工業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工業級特殊應用晶片電容器
(13)	環形陣列濾波電容器金屬化技術開發	高頻濾波環型電容器
(14)	卑金屬安規MLCC 開發	安規應用 2220~1808MLCC BME化

(15)	Stacked -Cap 高可靠度電源用電容器	1210~2220(Max. 100uF), 電源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16)	車用MLCC 元件開發	NPO/X7R材質系列符合AEC-Q200檢驗規範
(17)	5G 工業用高可靠度電容開發	5G應用高可靠度NPO/X7R Power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18)	工業用大電流偵測電阻	大功率金屬板電阻器
(19)	特殊厚膜電阻產品抗硫產品開發	厚膜高壓抗硫電阻器
(20)	Air core MC Series	高自諧振頻率的微型寬帶空氣扼流圈，適用於微波應用
(21)	組合式極高電流 SMD 電感	CH100X IMRXXK SERIES網通高功率濾波穩流低飽和特性
(22)	低損失低電阻高傳輸效能晶片式電感	0603F TLR SERIES 藍芽極低損失高效能傳輸
(23)	壓模式功率電感高電流/低電阻/低高度系列	MCS SERIES一體成形高功率低飽和電感/高效能低損耗電感/低損耗低高度電感，網通 5G類產品穩流率波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投入\$ 92,182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及變壓器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先進技術領導廠商在材料及製程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陶瓷粉末、漿料與導電膠體等材料設計，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員與開發成本，且著重於高容、晶片尺寸微小化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鏈，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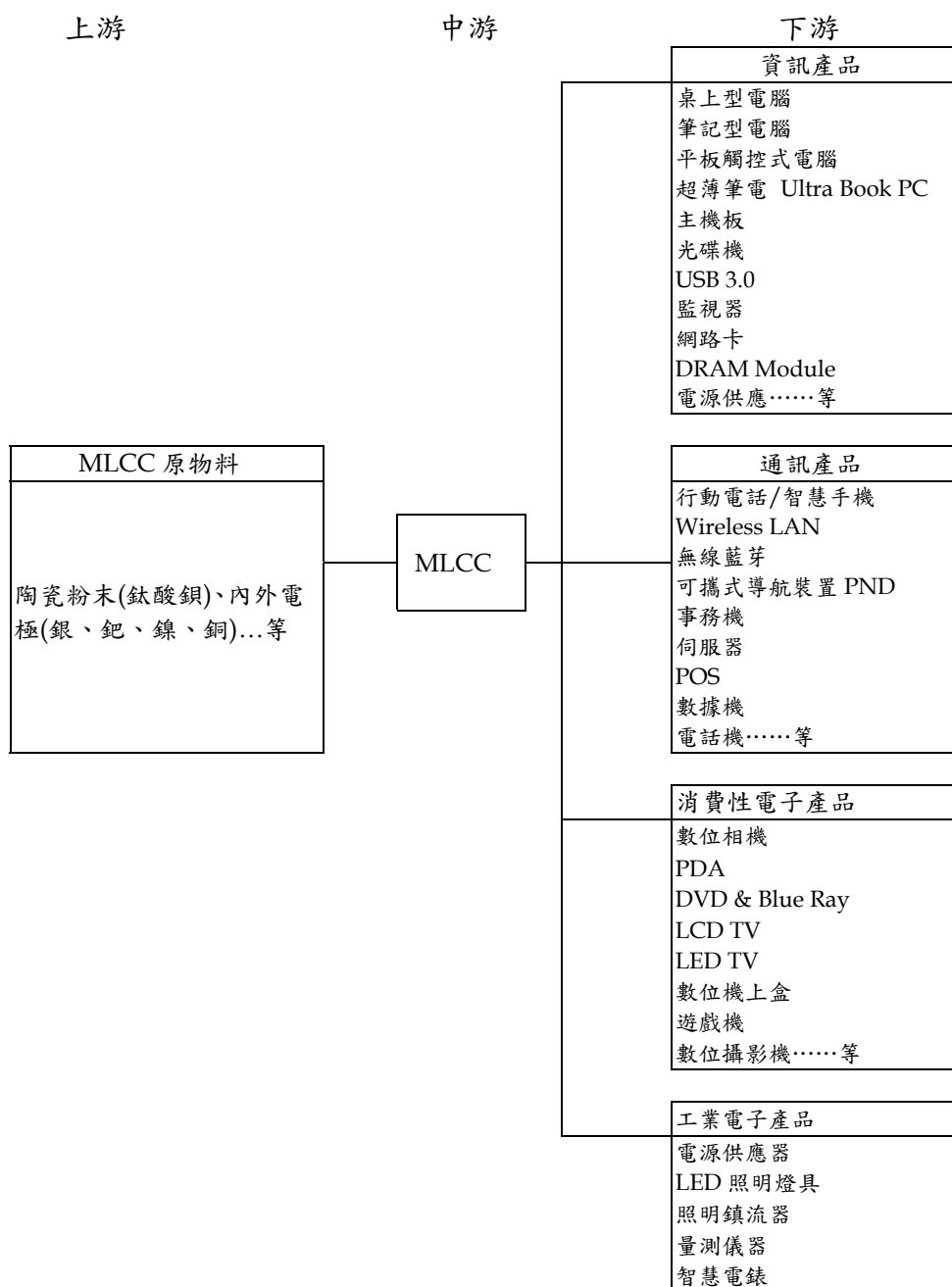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廠商經過多年的努力開發，已逐步提昇對粉末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藉由技術升級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在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上逐步縮小與領先群組的差距，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及高通頻工業應用、醫療應用等較高利潤之應用市場。

電感及變壓器廠商在產品佈局及客戶開拓上須花不少時間，一但與客戶成功建立合作關係，遭更換的機會也較小。日美廠商由於在電感及變壓器的領域耕耘已久，產品線佈局及客戶關係均已打下深厚的基礎，目前仍居電感及變壓器之領導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主要產品MLCC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其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末及內外電極材料，目前主要仰賴國外進口，且價格高昂，故業界多積極擴充量產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自行開發原料，如陶瓷粉末配方等；目前台

灣MLCC廠商產能集中於0402、0603、0805以上尺寸，以資訊應用市場為主，應用於通訊產品與數位電子產品之0201與高電容MLCC，則以日製產品為大宗。



另以本公司磁性元件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在電感及變壓器方面，屬於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業，主要原料有線架、鐵芯、銅線、膠帶、套管、凡立水等；由於電子零組件中原材料所佔之比重極大，又因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經由精密機械業預先設計，故與上游材料工業與機械工業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存在。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運用涵蓋範圍極廣，供給概括電腦資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電子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機器設備、汽車工業、國防及航空等下游產業與精密科技產品，為一不可或缺之必備基本零件。故所生產之產品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5. 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30年研發及生產經驗之粉末製造廠商及特殊規格之晶片電容及電阻之製造銷售。有鑒於下游客戶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並為逐步開發中國內需的廣大市場，本公司自93年即透過100%控股之子公司，在中國華東區設立蘇州信昌電子陶瓷公司專注於介電粉末製造。自94年底，為擴大大公司之銷售通路及營運規模，並與華新科技展開策略聯盟，同時也積極對外銷售各項陶瓷電容瓷粉以及客戶指定規格的產品，經多年努力已成功銷至海外重要客戶群。97年3月經由與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取得線圈及變壓器產品，藉由整合不同公司產品優勢，達到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綜效。電感器方面需積極投入設備自動化生產，其所用原材料亦可積極自行開發，以降低製造成本，使本公司電感器更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之生產技術層次，在產品尺寸方面，已開發客製化需求X5R/X7R/X7E/X8R/X7T高可靠度3035、3940、4252、6560、13060等尺寸之中高壓晶片電容與軍用規格特殊電容；在新產品開拓方面，金屬板型超低阻之產品與相關製程技術成熟已切入市場，並獲數家上市大廠承認及一致好評；在關鍵技術方面，卑金屬製程用之關鍵材料—電容介電瓷粉，也已全系列開發量產，更藉由高階BT與配方粉的產品能力，配合BME製程技術之建置與逐年的優化，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特性，如卑金屬電極用中高壓電容器，取代現有Ag-Pd系之X7R材料，由於產品深獲客戶信任，自98年起逐步打入日本市場，99年也成功打入美國特殊應用市場。近來GPS全球定位系統的普及化，由車用市場轉為可移動式產品如行動電話、PDA等，微波陶瓷天線關鍵零件所需小型化設計的介電材規格將朝高介電常數方向發展。由於粉末產品逐漸走入國際市場，除了大中華以及亞洲區市場外，也為歐美以及中東地區的客戶設計製造符合需求的特殊規格介電粉末。在產品功能方面，安規認證之晶片電容器，於100年取得2211大尺寸Y2 6KV的安規認證，可以開始供應歐洲與中國電信新法所需安規MLCC，且安規產品也微型化到1206尺寸並在特殊應用市場中將安規電容尺寸擴大到2220尺寸系列，配合全球環保綠化的願景，全系列晶片電容及電阻產品，均符合RoHS規範，晶片電容更是做到全系列無鉛無鎘領先同業並全廠導入綠色管理認證QC080000完成。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78,836	19,63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56,398	1,080,425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1.81%	1.82%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研發內容
介電瓷粉	◎電容瓷粉BTP-6H(SBT-04)專案研發
電容	◎電容2211~2220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電容中容5G 4.7 uF~10uF / 50~100V應用開發 ◎電容車用產品2.2uF / 100V 應用開發
電阻	◎電阻抗硫高壓產品開發 ◎電阻高功率 2512 Surge 產品開發
電感	◎電感BALUN產品全自動化生產開發 ◎0603F DLR SERIES高效能低損失晶片電感 ◎BIH4532OM BALUN 1:1 (5PIN)超高頻訊號平衡轉換 ◎MCS壓模電感非晶特性高電流低飽和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 109 年因新冠狀肺炎病毒危害全世界事件，造成全球經濟前景詭譎難測。面臨中美貿易摩擦及經濟環境惡化的一年，公司為在市場上突圍致勝，積極的採取以下因應對策與方案以利提升營運績效：

短期：

1. 配合下游客戶生產基地調整及市場需求，調整兩岸工廠布局及適時增加投資。
2. 各事業部持續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率及活化資源與效益最大化，以提高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獲利。
3.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與合作模式，調整供應鏈並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中長期：

1. 持續積極開拓歐、亞、美市場。
2. 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3.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4. 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5. 長期人才培育，奠定全球化的人力資源。
6.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276,417	40	2,523,328	44	1,793,671	41
	美洲	238,949	8	363,121	6	273,706	6
	歐洲	140,866	4	184,585	3	191,683	5
	其他	0	—	857	—	358	—
小計	1,656,232	52	3,071,891	53	2,259,418	52	
內銷	1,506,465	48	2,678,757	47	2,096,980	48	
合計	3,162,697	100	5,750,648	100	4,356,398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晶片電容器 108 年度產值為 1,279,194 仟元，佔全球電容器產值 1% 以下，但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自製介電瓷粉之晶片電容器廠家，在客製規格、環保綠化產品-尤指高壓晶片電容器，佔領導之廠商之一。

本公司晶片電阻器 108 年度產值分別為 271,649 仟元，產值佔全球電阻產值 1% 以下。國內被動元件晶片電容、電阻廠商為數不少競爭激烈，其中不乏已上市(櫃)之大廠，然本公司向以品質及特殊品著稱，故其市場佔有率雖未具優勢，惟在堅持以品質為利基及特殊市場區隔下，其獲利不遜於甚或超越前述大廠，特殊品的業績已佔有一半營業額，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呈上升趨勢，故未來成長性應可預期。

在介電瓷粉方面，本公司除自產自用單層陶瓷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及高頻應用微波瓷粉多年並對外銷售，至 108 年底各規格積層電容用粉自用與外售合計每月超過數百噸。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與「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增加磁性元件與二極體產品。磁性元件產品相較其他產業穩定，乃因初期要與客戶建立供給關係相當不容易，需於產品設計階段便積極參與客戶設計案，且不斷根據客戶需求修正產品規格，因此一旦客戶決定採用，便很難由其他廠商替代之，屬易守難攻型的產業。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A.市場需求分析

依據Gartner疫情前預測（2019/12），5G發展將有機會帶動伺服器與智慧手機換機潮，因此預測2020年5G相關產業/產品將有相當規模成長。其他如高階筆電(Ultramobile)、數位機上盒、手持遊戲機等均為正成長。

然而，2月中國疫情爆發後，在缺工、缺料可能造成的斷鏈危機，以及中國電子產品終端需求可能受衝擊影響之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3月份重新進行預測，下修包括桌上型PC、筆記型PC、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等項目，而遠端辦公、線上學習、以及宅經濟（餐飲外送、線上遊戲）等零接觸商機，將促進如高階筆電、遊戲機等商機，因此上調相關產品成長率。

3月歐美疫情大爆發，人流管制、封閉邊界以及各種人員接觸限制，大幅降低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依Gartner 4月預測，2020年除伺服器仍有2.6%的成長外，其餘終端電子產品皆受疫情影響而下修5~15%不等，包含高階筆電與宅經濟（遊戲機）產品成長率皆為負值。

B.市場供給分析

晶片被動元件及電感器，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較為保守謹慎，因之國內電子材料產業若能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之角色。更由於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影響，個人電腦、遊戲機、數位機上盒與液晶電視，對於高容高壓等特殊規格元件，需求量成長，國內業者冀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提高與日系產品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擁有關鍵性技術

陶瓷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包括電極材料及介電瓷粉二個項目，本公司為國內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成立至今已累計約30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此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能力；由此核心能力出發，持續研發更高階之積層電容瓷粉及多面向衍生發展其他產品。其中用於晶片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之介電瓷粉，除本公司以外，目前國內同業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之介電瓷粉，對此，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市場之需求，近幾年積極提高國內原料自主供應之比率，並對外供應晶片電容器用中高階之介電瓷粉，目前已成功銷售給國外大廠，預計未來持續推廣，以此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階特殊應用之積層電容瓷粉、LTCC材料及5G材料，以滿足國內外未來市場需求。

此外在磁性元件產品朝高層次發展，其研發能力攸關公司之成敗。本公司在磁性元件之研發人員開發經驗的累積超過20年，不論在磁性元件理論基礎、材料與產品特性以及製程掌握能力皆累積深厚的經驗及研發能力，已建立厚實之磁性被動元件相關製造技術，產品研發實力完備，並積極投入Power、網通等高階磁性元件之開發，深獲海內外大客戶之信賴及肯定。由於本公司同仁在長期累積優異的技術與經驗下，能配合各種客戶需求設計研發產品，並積極改良生產技術與設備，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而隨著高頻、高壓及輕薄短小的下游高階產品之市場應用需求提升，本公司已克服產品設計階段輕薄短小之要求，並在安規及耐高壓之嚴苛標準下，成功開發出超薄型、表面粘著型電源用及通訊變壓器及線圈，在此充分展現研發技術之能力。

(2)垂直整合效益佳

本公司介電瓷粉之品質優良並且穩定性極佳，除供信昌自行生產 MLCC 之用外，於 94 年加入華新科技 PSA 集團後，不論在單層或多層陶瓷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以及 LTCC 材料、5G 材料的共同研發、試用導入時間更為縮短。

(3)產品多元化，整體績效佳

本公司產品自原料(介電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半成品(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乃至成品(晶片電容、晶片電阻、磁性元件)，其產品多元化之廣度與深度，不僅可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可規避單一產品因供需失衡、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經驗豐富之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理人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皆為學有專精之人士，穩定性及成熟度高，對市場保持敏感度且決策過程迅速，為公司後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②領先之材料及製程技術整合

由於具有陶瓷材料之核心能力，為國內類似同型公司上下游整合程度最高者，其中以介電瓷粉之研發與量產能力最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研發及生產經驗，可多方面發展其他產品。

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行銷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上游材料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整合之技術團隊外，更可提供客戶應用端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之整合，對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最佳之技術服務。

④堅強之行銷業務能力

就行銷業務面而言，本公司各產品由於內外銷陣容堅強，具有與大客戶配合及打入國際市場之能力與經驗。

⑤有利的全球戰略地理位置

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全球電子產品之製造有往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調整的趨勢，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工廠，未來不論介電瓷粉/電容/電阻或線圈的生產及銷售較諸國外競爭者，在成本及服務具有相當的地緣優勢。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國內基層勞工仍有所短缺，工資上揚，以及大陸地區調整基本薪資，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目前除合法引進部份外勞外，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另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

吸引更多人才。此外將附加價值及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成本較低之海外生產，以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客戶。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積極尋找海外材料技術合作、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

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亞幣兌美元大幅波動

因應對策：修訂交易合約，適時反應成本，減少匯率走勢造成的衝擊。另將交易條件，改為匯率較為穩定的貨幣。此外適時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④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降溫，因應對策：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公司工廠佈局及供應鏈，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其他同業進行差異化之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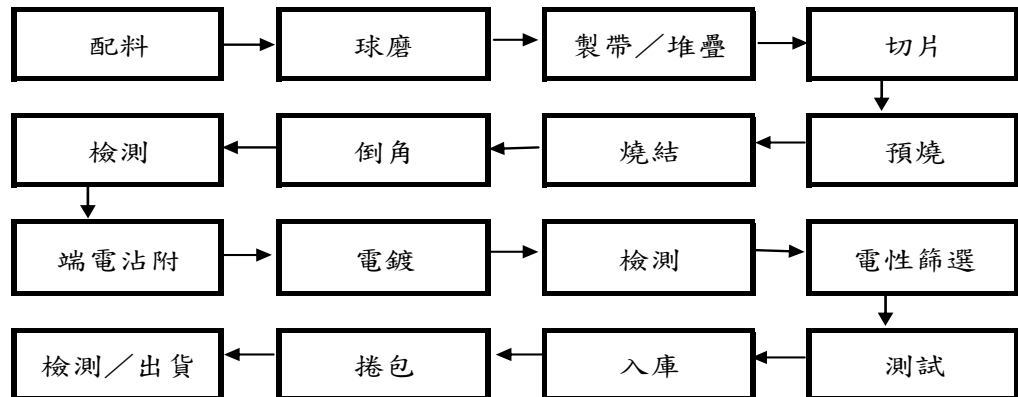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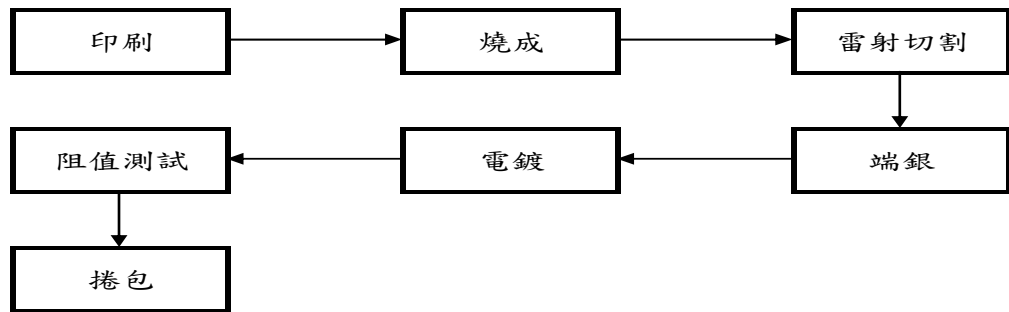
產品	功能	用途	
晶片電容	旁路電路 耦合電路 振盪電路 積分電路 微分電路 調諧電路 溫度補償用電路 濾波電路	資訊產品	各類電腦音效卡、繪圖卡、scanner、硬碟機、監視器、網路卡、光碟唯讀機
晶片電阻		通訊產品	傳真機、數據機、無線電話、行動電話、ADSL
		消費性電子產品	錄放影機、隨身聽、各類音響、手提攝影機、電子錶、數位相機、遊戲機
介電瓷粉	圓板型，積層型陶瓷電容器及微波元件用原料	供製造圓板型陶瓷電容瓷片用、供製造積層陶瓷電容器用、微波元件用、陶瓷天線	
磁性元件 (電感器、變壓器)	1.調合電路 2.用以調變電壓，普遍用於阻抗匹配、電路隔離、線路、平衡及相位等用途。	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及資訊產品如監視器、硬碟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以及通訊&網路系統產品如大哥大、LAN、乙太網路連接器乃至於數位相機、衛星直播系統(DSS)、高傳真電視、衛星定位器(GPS)、STB、Cable Modem、無線辨識系統(RFID)及汽車電子產品、防衛太空用之機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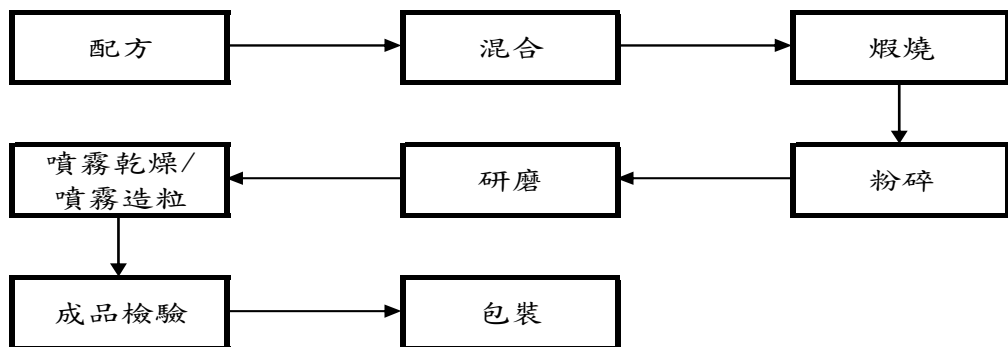
(1) 晶片電容



(2) 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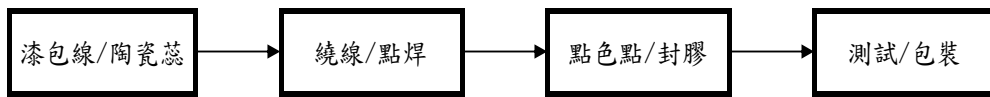


(3) 介電瓷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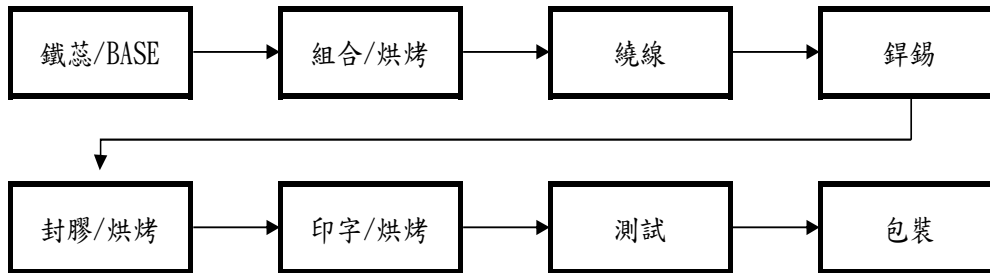


(4)電感及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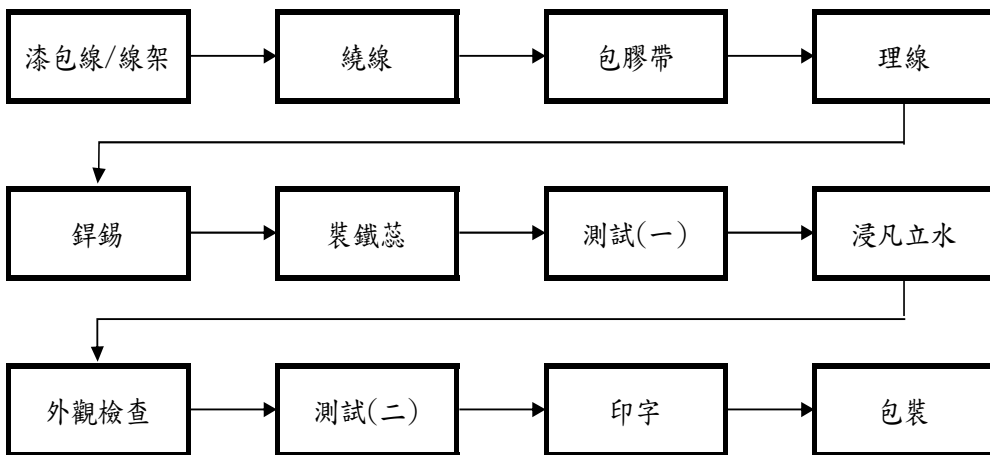
(A)Chip Indu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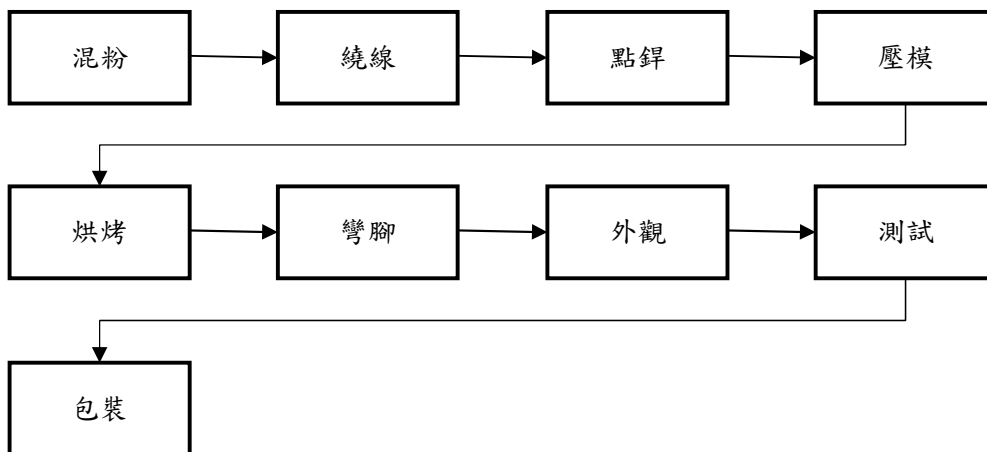
(B)Power Choke:



(C)變壓器(TRANSFORMER)



(D)壓模電感(Molding Power inductor)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電極	日本、關係企業	穩定
瓷粉	本公司自製	穩定
基板	台灣、大陸、日本	穩定
碳酸鋇	歐洲、大陸	穩定
二氧化鈦	歐洲、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鋯	日本、大陸	穩定
稀土	大陸	穩定
銅線	台灣、大陸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96,280	1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803,179	18	非關係人	華新科技	130,650	12	關係人
2	華新科技	428,076	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501,288	12	關係人	其他	949,775	88	非關係人
3	其他	4,426,292	77		其他	3,051,931	70					
	銷貨淨額	5,750,648	100		銷貨淨額	4,356,398	100		銷貨淨額	1,080,425	100	

註：其他客戶之銷售比重未達全年銷貨淨額之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科技	663,950	28	關係人	華新科技	457,179	2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113,628	22	關係人
2	東莞華科	337,668	14	關係人	東莞華科	198,381	12	關係人	A公司	84,331	16	非關係人
3	A公司	273,000	11	非關係人	A公司	180,295	11	非關係人	東莞華科	79,555	15	關係人
4	其他	1,139,320	47		其他	829,061	50		其他	249,870	47	
	進貨淨額	2,413,938	100		進貨淨額	1,664,916	100		進貨淨額	527,384	100	

3.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華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產品線與華新科技具垂直整合互補效果，經由此次策略聯盟，雙方於九十五年中開始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而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

關係人華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容、電阻等產品，而其餘廠商則主要供應電極及介電瓷粉之原料，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

整體而言，本公司各類主要原料之採購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主要是依據供應商之交期、物料品質及單價等原則來決定交易對象，由上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產 品	數 量 單 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晶片電容	仟片	2,586,256	1,484,641	2,163,364	1,279,194
晶片電阻	仟片	1,151,093	421,130	855,407	271,649
介電瓷粉	公斤	4,417,798	1,380,176	3,497,456	1,090,405
線 圈	仟片	400,100	572,530	332,587	358,681
其 他	仟片	193,874	80,845	19,860	5,564
合 計	仟片	4,331,323	3,939,322	3,371,218	3,005,493
	公斤	4,417,798		3,497,45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產 品	數 量 單 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售 值	銷 量	銷 售 值	銷 量	銷 售 值	銷 量	銷 售 值
晶片電容	仟片	9,410,743	1,733,530	8,547,391	1,504,750	5,148,375	1,321,085	6,952,184	870,067
晶片電阻	仟片	1,959,662	272,142	8,448,240	314,345	1,522,719	186,541	5,248,421	179,628
介電瓷粉	公斤	1,119,404	382,718	2,504,487	681,422	1,003,311	355,584	2,409,580	691,375
線 圈	仟片	204,652	260,334	384,365	328,683	195,909	222,711	399,235	448,601
其 他	仟片	13,980	30,033	144,788	242,691	11,452	25,227	110,803	55,579
合 計	仟片	11,589,037	2,678,757	17,524,784	3,071,891	6,878,455	2,111,148	12,710,643	2,245,250
	公斤	1,119,404		2,504,487		1,003,311		2,409,5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392	393	400
	直接人工	784	727	776
	合計	1,176	1,120	1,176
平均年歲		34.9	35.4	35.5
平均服務年資		5.15	5.08	5.1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26	0.27	0.26
	碩士	2.64	2.77	2.81
	大專	30.61	30.63	30.19
	高中(職)	35.12	35.27	35.03
	高中以下	31.37	31.06	31.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受環境保護稽查結果）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汙染種類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09.04.30)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100,000	—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	—
其他	—	—

(二)受罰之改善預防措施：

本公司 108 年 8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府環稽字第 1080219274 號函，因 108 年 7 月環保局稽查發現旋風集塵器及其他袋式集塵器壓降值不合規定，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一項第五款裁處 100,000 元，本公司已立即改善並經複查合格。

(三)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計畫：

- 1.積極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SHE)管理系統，並實施環安目標責任制，堅持“風險管理、持續改進”的原則，建立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體系與環安目標責任制有效整合。
- 2.環境管理系統符合環境法令、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要求，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積極加強生產設備之污染防治設施及正常運轉，嚴格實施監測系統管制，確切降低污染排放總量及污染之發生。

- 3.橫向展開所有集塵機及其他袋式集塵機檢查相關操作標準值，並實施環安目標責任制，秉持“環安政策”，遵守法令、持續改善、降低風險、落實教育、良好溝通的原則。建立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與環安目標有效整合。
- 4.並積極與 ISO14001&ISO45001 中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中鑑別異常風險，推動各項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落實異常通報系統，確切降低汙染排放總量管制集汙染發生。
- 5.在環保設備資本支出方面，近年來執行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近年來環保改善方案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購置之防治汙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楊梅廠增設 150HP 活性碳吸附塔及靜電機空汙防制設備，作為新增 90 台 BBO 爐的廢氣導入空汙防制設備系統使用，以符合法規要求。 2.楊梅廠因新進電鍍線增加廢水排放量，將原有 5HP 放流泵更換為 10HP 放流泵，提升放流泵效能，增強廢水放流能力。 3.楊梅廠 E-0217 下腳品貯存區增設遮雨設施，降低含化學物的雨水滲入土壤之風險。 4.楊梅廠空汙防制設備洗滌塔增設備用泵浦，作為異常故障時讓洗滌塔能不斷運作，以符合法規要求。 5.楊梅廠空汙防制設備增設動力設備過載信號並連接至警衛室，以立即發現異常狀況並做處理，降低廢氣汙染風險。 6.楊梅廠 A001&A005 活性碳塔的塔體改為雙塔式，可不停機更換活性碳並依法排放廢氣，另增設一台風車備用，以供異常狀況發生時使用。 7.廢棄物露天貯存不符合廢清法規定，增設廢棄物(R-0201)(R1301)貯存區分類遮雨設施。 8.洗滌塔設備，加入片鹼調和成溶劑時，造成空氣汙染與裝填時可能飛濺接觸危險物品腐蝕身體的危害，增設液鹼儲槽補充動力設備與警報系統。 9.廢棄塑膠桶清運處理不符合廢清法規定，增設廢塑膠桶清洗設備施以符合清運處理相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楊梅廠廢水場放流泵異常時自動啟動備機，使廢水順利排放。 2.楊梅廠頂樓#150HP 排氣風機控制盤增設不鏽鋼雨遮，以免雨天作業有觸電風險。 3.依環保法規規定將沾附站的機台抽風導入空汙防制設備。 4.桃園廠電阻廠新設集塵機設備。 5.桃園廠新增化學物品倉儲存分類管理。 6.桃園廠新增設 600CMM 洗滌塔設備。 7.桃園廠新增集塵機防制設備。

	10.防止添加硝酸溶劑時引起飛濺危險物品腐蝕身體的危害風險，增設有機溶劑作業場所裝設液位控制器及警報設施。	
--	---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之公司，以創造最高利潤作為全體員工工作的規範，推行員工分紅入股，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福利措施：團體保險、教育訓練補助、餐廳及宿舍及各項體育娛樂設施、定期健康檢查、婚喪喜慶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由人資部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資部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108 年度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支出計 135 仟元，總訓練時數計 1,880 小時，573 人次，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品質管制	VDA6.3/QC080000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HSF 管控及檢測報告審核。
產品知識	BME 開發歷史技術者先輩背景介紹/粉末分散及調漿實驗基礎研究/樹脂理論研究及複合體薄帶評價/脫脂、氣氛燒結調整及其評價技術實例/信賴性與構造缺陷研究/信賴性與材料設計研究。
行銷業務	合約談判應注意事項/業務管理與信用額度控管/營業秘密
安全衛生	CPR&AED/新進人員安衛訓練/消防安全演練/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SDS 危害物質/緊急疏散演練/公安講座。
資訊系統	流程機器人 RPA 介紹/ISO27001 標準簡介/SAP 訂單程式介紹/SAP 操作訓練-PP 模組/資安宣導。
專業知識	六個標準差/8D 問題分析與解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稽核人員應知的企業舞弊案例手法大揭密。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以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限處理完善。與外勞每月舉行定期會議，協助解決生活起居之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及尾牙聚餐等活動。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定期召開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榮獲勞委會之頒獎鼓勵。公司持續不斷改善員工福利措施及竭力完善勞資雙方之溝通，惟於公司成長擴充之過程中，仍有疏漏之處：

1. 本公司 108 年 1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0702058231 號函，對於運用優先管理化學品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違反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本公司業依規定完成補正程序。
2. 本公司 108 年 1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070205823 號函，對於部分區域生產員工暴露於噪音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達 85 分貝以上，未採取噪音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聽力保護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本公司業依規定完成員工噪音特殊健康檢查程序並繳納罰款。
3. 本公司 108 年 9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80227891 號函，對於經常性給與薪資項目認定問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重新定義經常性給與薪資項目之計算。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1.07.01~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中期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8.12.10~113.12.10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中期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8.12.26~113.12.15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中期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9.03.02~114.03.02	總授信額度 9 億元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符合法規遵守法令	增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應設置職護 1 員	設置職護人員並向勞動部職安署報備
2	降低火災風險事故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裝設可燃性氣體濃度監測及警報設施	配料站及球磨站屬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具較高火災爆炸風險	裝設可燃性氣體濃度監測及警報設施以全時監測及立即防範降低火災爆炸風險
3	符合法規遵守法令	增設電容廠職安衛專責甲種業務主管	電容廠人數超過 100 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要求應設置職安衛專責甲種業務主管	設置職安衛專責甲種業務主管並向勞動部職安署報備
4	降低作業場所粉塵氣體接觸風險等級	新設集塵機設備方案	防止噴砂粉塵氣體污染環境的風險與空氣汙染危害風險	1.設置完成正常運作 2.集塵機排放出口再接入洗滌塔防制處理設備更佳
5	作業場所減少接觸危險物品腐蝕風險	新增化學物品倉儲存分類管理	原化學品易酸鹼溶劑混合暫存，造成酸鹼溶劑搬運與使用可能傾倒造成酸鹼溶劑衝突的危害	1.設置完成正常運作 2.酸鹼化學品分類暫存明確
6	降低作業場所酸性氣體接觸風險等級	新增設 600CMM 洗滌塔設備方案	改善硫酸銅電鍍設備生產時引起酸性氣體腐蝕身體的風險與空	1.設置完成正常運作 2.修改舊 250CMM 洗滌塔抽排風系統。

	級		氣污染危害風險	
7	環安法規符合率 100%	新增集塵機防制設備以符合空污法規	將整合 A/B/C/D 線包裝區包裝時震篩逸散粉塵，將開放式逸散收集改善為三面封閉集合收集。 持續改善現場環境，降低環境污染。	1.集塵機外部加工正常運作 2.108 年 10 月進廠安裝 3.持續改善
8	防止 LPG 儲槽區室外瓦斯管路外洩遇火源產生爆炸、火災風險危害	LPG 瓦斯儲槽管路洩漏及相關設備改善	LPG 儲槽之偵測器偵測到有瓦斯洩漏，致使警衛室之警報器響起，委外請龍門公司到 LPG 儲槽現場進行查漏，發現有微量瓦斯洩漏，故請龍門公司進行修補	龍門瓦斯使用儀器檢測後發現瓦斯儲槽前方入口處之法蘭處及管路彎頭處有微量洩漏，改善做法為管路彎頭處電焊、管路法蘭處更換 3 個法蘭片，柵欄處懸掛危害標示看板破損更新、圍籬柵欄及門傾斜之支撐固定
9	防止 1、2 樓廠內遇火源產生火災時，能啟動排煙閘門，將煙排出火場，達到控制煙的目的	電阻廠增設 1、2 樓緊急排煙設備	電阻廠 1、2 樓廠內無設置緊急排煙設備，有效通風面積不足，未能符合法規規定	108 年 4 月進行系統測試，進行 7 組排煙閘門之尺寸量測、每組各 5 點風速量測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已通過 QC080000 認證，並實現於製程中，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砂輪機、一般車輛、車床、鑽孔機、銑床等。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甲苯)粉塵、硫酸、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項目							
流動資產		2,418,222	2,361,473	2,423,197	3,939,191	2,778,886	2,951,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520	661,959	770,524	1,347,328	1,775,007	1,861,099
無形資產		3,357	2,577	5,224	3,629	2,034	1,974
其他資產		524,478	967,222	1,229,889	1,197,429	1,737,338	1,570,555
資產總額		3,719,577	3,993,231	4,428,834	6,487,577	6,293,265	6,385,101
流動	分配前	932,260	998,015	1,058,497	2,056,074	1,219,460	1,391,168
負債	分配後	996,701	1,053,550	1,316,497	2,795,674	1,529,060	1,700,768
非流動負債		43,702	53,282	61,967	68,664	560,337	655,618
負債	分配前	975,962	1,051,297	1,120,464	2,124,738	1,779,797	2,046,786
總額	分配後	1,040,403	1,106,832	1,378,464	2,864,338	2,089,397	2,356,3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46,263	4,469,375	4,295,664
股本		1,851,163	1,851,163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61,748	462,907	489,717	489,736	497,066	497,066
保留	分配前	392,456	565,090	862,640	2,086,473	2,121,325	2,215,789
盈餘	分配後	328,015	509,555	604,640	1,346,873	1,811,725	1,906,189
其他權益		51,316	78,416	236,013	50,054	130,984	(137,191)
庫藏股票		(13,068)	(15,642)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16,576	44,093	42,651
權益	分配前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62,839	4,513,468	4,338,315
總額	分配後	2,679,174	2,886,399	3,050,370	3,623,239	4,203,868	4,028,715

註：104~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355,399	1,444,751	1,464,403	2,466,413	1,564,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322	311,360	422,530	1,042,247	1,442,114
無形資產		3,357	2,577	5,224	3,629	2,034
其他資產		1,835,153	2,222,995	2,381,132	2,742,843	3,043,815
資產總額		3,524,231	3,981,683	4,273,289	6,255,132	6,052,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0,438	990,064	906,562	1,842,953	1,031,042
	分配後	804,879	1,045,599	1,164,562	2,582,553	1,340,642
非流動負債		40,178	49,685	58,357	65,916	552,0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0,616	1,039,749	964,919	1,908,869	1,583,063
	分配後	845,057	1,095,284	1,222,919	2,648,469	1,892,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46,263	4,469,375
股本		1,851,163	1,851,163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61,748	462,907	489,717	489,736	497,0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2,456	565,090	862,640	2,086,473	2,121,325
	分配後	328,015	509,555	604,640	1,346,873	1,811,725
其他權益		51,316	78,416	236,013	50,054	130,984
庫藏股票		(13,068)	(15,642)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46,263	4,469,375
	分配後	2,679,174	2,886,399	3,050,370	3,606,663	4,159,775

註：104~108年之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387,704	2,680,945	3,162,697	5,750,648	4,356,398	1,080,425
營業毛利	452,450	600,588	778,589	2,380,698	1,257,188	275,797
營業(損)益	156,975	303,626	447,608	1,936,243	893,789	188,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5	6,697	17,023	(58,032)	87,223	(68,723)
稅前淨利(損)	176,590	310,323	464,631	1,878,211	981,012	119,8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986	250,409	362,190	1,479,837	764,859	91,9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986	250,409	362,190	1,479,837	764,859	91,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479)	13,766	148,492	(233,835)	81,103	(267,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6,002	845,962	(175,1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771,591	93,0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2,201)	(6,732)	(1,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7,997	855,382	(173,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1,995)	(9,420)	(1,442)
每股盈餘(虧損)	0.74	1.36	2.01	8.62	4.49	0.54

註：104~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093,335	2,401,181	2,795,252	4,728,117	3,693,112
營業毛利	358,980	488,462	609,513	1,907,235	1,023,744
營業損益	118,006	241,800	331,088	1,508,725	715,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00	46,515	119,337	292,725	226,292
稅前淨利(損)	153,506	288,315	450,425	1,801,450	941,7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771,5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771,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479)	13,766	148,492	(234,041)	83,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7,997	855,3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771,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7,997	855,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74	1.36	2.01	8.62	4.49

註:104~108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意見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會計師姓名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施錦川 吳恪昌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4	26.33	25.3	32.75	28.28	3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69	444.43	429.37	328.91	285.85	268.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9.39	236.62	228.93	191.59	227.88	212.16
	速動比率(%)	215.11	198.12	183.59	156.84	187.48	175.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9.67	80.80	239.88	1,229.39	267.87	88.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4.08	4.41	5.98	4.36	5.12
	平均收現日數	98.11	89.46	82.76	61.03	83.71	71.29
	存貨週轉率(次)	4.77	5.53	5.87	5.99	5.50	6.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4	6.67	6.42	5.59	5.05	6.84
	平均銷貨日數	76.51	66.00	62.18	60.93	66.36	5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9	3.74	4.42	5.43	2.79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70	0.75	1.05	0.6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2	6.58	8.64	27.13	12.01	1.47
	權益報酬率(%)	5.01	8.81	11.59	38.72	17.51	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4	16.76	27.01	109.33	57.43	7.03
	純益率(%)	5.74	9.34	11.45	25.73	17.56	8.51
	每股盈餘(元)	0.74	1.36	2.01	8.62	4.47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4	38.73	62.42	71.51	78.96	1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59	185.75	189.73	165.60	119.01	10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8	6.92	11.82	19.53	3.27	3.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9	3.30	2.37	2.07	3.12	3.2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108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增加設備投資擴充產能所致。							
2.108年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係因市場需求趨緩，獲利下降所致。							

註：104~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資料

年 度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5	26.11	22.58	30.52	2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0.59	944.87	782.99	423.33	348.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3.05	145.93	161.53	133.83	151.74
	速動比率 (%)	142.48	117.40	127.97	104.85	117.3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43.83	66.05	145.09	643.69	24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6	4.53	4.66	5.79	4.21
	平均收現日數	94.55	80.57	78.32	63.03	86.69
	存貨週轉率 (次)	5.88	7.03	8.06	7.19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50	7.02	6.72	5.89	5.37
	平均銷貨日數	62.07	51.92	45.28	50.76	5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08	7.48	7.62	6.46	2.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64	0.68	0.90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3	6.77	8.84	28.20	12.59
	權益報酬率 (%)	5.01	8.81	11.59	38.72	17.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29	15.57	26.19	104.74	54.75
	純益率 (%)	6.54	10.43	12.96	31.35	20.89
	每股盈餘 (元)	0.74	1.36	2.01	8.62	4.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13	31.09	42.35	63.89	7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7.64	225.22	182.29	153.22	10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39	5.77	7.08	16.25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7	6.66	5.60	2.29	3.66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108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增加設備投資擴充產能所致。

2.108 年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係因市場需求趨緩，獲利下降所致。

3.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及近兩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註:104~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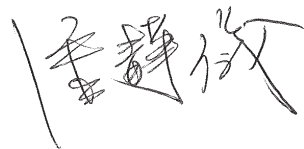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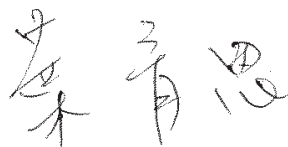
監察人：趙元山



監察人：潘靜儀



監察人：葉育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供給回穩等影響，使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信昌電子(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7,019	13	\$ 1,377,59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91,998	9	601,6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1	30,5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038	-	55,4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08,970	10	985,3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86,973	3	133,2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28	-	10,7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62	-	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8,045	7	669,93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3	1	74,0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8,886</u>	<u>44</u>	<u>3,939,19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31,322	13	694,57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6,724	10	437,0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75,007	28	1,347,32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1,334	4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034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405	1	39,09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11,2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553	-	15,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4,379</u>	<u>56</u>	<u>2,548,38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93,265</u>	<u>100</u>	<u>\$ 6,487,5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7,000	1	\$ 3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24,068	5	462,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7,157	2	334,4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41,447	9	778,40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3,259	1	65,15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3,070	1	369,63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6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57	-	15,7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9,460</u>	<u>19</u>	<u>2,056,07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85,533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1,160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4,798	1	45,8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45	-	9,1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337</u>	<u>9</u>	<u>68,6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79,797</u>	<u>28</u>	<u>2,124,738</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7	1,72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97,066	8	489,736	8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616	6	205,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8,220	27	1,811,57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21,325</u>	<u>34</u>	<u>2,086,473</u>	<u>32</u>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37)	(3)	(103,7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321	5	153,80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0,984</u>	<u>2</u>	<u>50,054</u>	<u>1</u>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469,375</u>	<u>71</u>	<u>4,346,263</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093	1	16,576	-
3XXX	權益總計	<u>4,513,468</u>	<u>72</u>	<u>4,362,839</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93,265</u>	<u>100</u>	<u>\$ 6,487,577</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謙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356,398	100	\$ 5,75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3,099,210</u>	<u>71</u>	<u>3,369,95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188</u>	<u>29</u>	<u>2,380,698</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627	3	204,155	4
6200	管理費用	147,936	4	163,1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836</u>	<u>2</u>	<u>77,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399</u>	<u>9</u>	<u>444,45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893,789</u>	<u>20</u>	<u>1,936,243</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052	-	14,249	-
7130	股利收入	31,793	1	47,95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514	-	13,9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2	-	18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1,043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二 七）	52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3,38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686	1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670	-	6,248	-
7510	利息費用	(3,676)	-	(1,529)	-
7590	什項支出	(7,647)	-	(2,59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85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8,990)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5,18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三)	(6,005)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7,223</u>	<u>2</u>	<u>(58,0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1,012	22	1,878,21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16,153)	(5)	(398,374)	(7)
8200	本期淨利	<u>764,859</u>	<u>17</u>	<u>1,479,837</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1)	-	(8,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162	3	(213,806)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725	1	10,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487)	(2)	(21,2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86)	-	(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1,103</u>	<u>2</u>	<u>(233,835)</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5,962</u>	<u>19</u>	<u>\$ 1,246,00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1,591	17	\$ 1,482,038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32</u>)	-	(<u>2,201</u>)	-
		<u>\$ 764,859</u>	<u>17</u>	<u>\$ 1,479,837</u>	<u>2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5,382	19	\$ 1,247,99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420</u>)	-	(<u>1,995</u>)	-
		<u>\$ 845,962</u>	<u>19</u>	<u>\$ 1,246,002</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 本	<u>\$ 4.49</u>		<u>\$ 8.62</u>	
9850	稀 釋	<u>\$ 4.47</u>		<u>\$ 8.58</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股本	股本	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72,000	\$ 1,720,000	\$ 489,717	\$ 169,193	\$ 623,958	\$ 69,489	\$ 623,958	\$ 318,292	\$ 318,292	\$ 366,169	\$ 366,169	\$ 3,308,370	\$ 3,308,370	\$ -	\$ -	\$ -	\$ -	\$ -	\$ -	\$ -	\$ -	\$ 47,877	\$ 47,877	\$ -	\$ -	\$ -	\$ -	\$ -	\$ -	\$ 3,308,370			
A3	-	-	-	-	-	-	-	-	(318,292)	366,169	-	-	-	-	-	-	-	-	-	-	-	-	-	-	-	-	-	-	-	-			
A5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23,958	69,489	623,958	-	82,279	366,169	-	3,356,247	3,356,247	-	-	-	-	-	-	-	-	-	-	-	-	-	-	-	-	-	3,356,247		
B1	-	-	-	36,219	(36,219)	-	(36,2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258,000)	-	(258,000)	-	-	-	-	-	(258,000)	(258,000)	-	-	-	-	-	-	-	-	-	-	-	-	-	-	-	-	(258,000)		
C7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D1	-	-	-	-	-	-	-	-	-	1,482,038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2,038	
D3	-	-	-	-	(8,824)	-	(8,824)	-	21,473	(203,744)	-	(234,041)	(234,041)	-	-	-	-	-	-	-	-	-	-	-	-	-	-	-	-	-	-	(233,835)	
D5	-	-	-	-	1,473,214	-	1,473,214	-	21,473	(203,744)	-	1,247,927	1,247,927	-	-	-	-	-	-	-	-	-	-	-	-	-	-	-	-	-	-	1,246,002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71		
Q1	-	-	-	-	-	-	-	-	-	8,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72,000	1,720,000	489,736	205,412	1,811,572	69,489	1,811,572	-	103,752	153,806	-	4,346,263	4,346,263	-	-	-	-	-	-	-	-	-	-	-	-	-	-	-	-	-	-	4,362,839	
B1	-	-	-	148,204	(148,204)	-	(148,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739,600)	-	(739,600)	-	-	-	-	(739,600)	(739,600)	-	-	-	-	-	-	-	-	-	-	-	-	-	-	-	-	-	-	(739,600)	
C7	-	-	7,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30	
D1	-	-	-	-	-	-	-	-	-	771,5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1,591
D3	-	-	-	-	(506)	-	(506)	-	66,585	(150,882)	-	83,791	83,791	-	-	-	-	-	-	-	-	-	-	-	-	-	-	-	-	-	-	-	(6,732)
D5	-	-	-	-	771,085	-	771,085	-	66,585	(150,882)	-	855,382	855,382	-	-	-	-	-	-	-	-	-	-	-	-	-	-	-	-	-	-	-	(2,688)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20)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937
Z1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353,616	\$ 1,698,220	\$ 69,489	\$ 1,698,220	\$ -	\$ 170,332	\$ 301,321	\$ -	\$ 4,469,375	\$ 4,469,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93



會計主管：羅夏盈



經理人：洪志謙



董事長：焦佑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1,012	\$ 1,878,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773	175,547
A20200	攤銷費用	3,435	2,0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51,686)	155,182
A20900	利息費用	3,676	1,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052)	(14,249)
A21300	股利收入	(31,793)	(47,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6,005	5,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1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54	(11,04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08)	(5,2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90	(13,3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8)	-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	3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473	(445,42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426	(34,8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7,054	(342,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3,751)	(35,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99)	11,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78	96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7,230	(216,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89	(34,0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58)	(2,53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8,616)	142,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332)	245,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70)	113,7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2,105)	6,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9,152	\$ 4,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7)	(1,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801	1,540,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4,148	16,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85	47,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593)	(1,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033)	(132,7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2,908</u>	<u>1,470,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585)	(125,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637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205,685)	(6,6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098)	(471,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4	9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93	1,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261)</u>	<u>(464,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9	(8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30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937	18,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452)</u>	<u>(310,2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67)	(5,5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0,572)	690,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7,591</u>	<u>687,4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7,019</u>	<u>\$ 1,377,591</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93,71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7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92,73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79,432</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79,432</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金 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22	(\$ 32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1,234	(11,234)	-
使用權資產	-	<u>290,988</u>	<u>290,988</u>
資產影響	<u>\$ 11,556</u>	<u>\$ 279,432</u>	<u>\$ 290,98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9,773	\$ 29,7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249,659</u>	<u>249,659</u>
負債影響	<u>\$ -</u>	<u>\$ 279,432</u>	<u>\$ 279,432</u>
保留盈餘	<u>\$ 1,811,572</u>	\$ -	<u>\$ 1,811,572</u>
權益影響	<u>\$ 1,811,572</u>	<u>\$ -</u>	<u>\$ 1,811,572</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

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229	638,6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40,290	573,202
附買回債券	48,000	165,043
	<u>\$ 787,019</u>	<u>\$ 1,377,591</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10%~2.80%	0.59%~3.75%
附買回債券	2.10%	0.42%~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5,535	\$ 204,843
— 政府公債	64,555	101,246
— 基金受益憑證	<u>291,908</u>	<u>295,550</u>
	<u>\$ 591,998</u>	<u>\$ 601,63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30,500</u>	<u>\$ 30,5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1.055%	1.05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038	\$ 55,464
減：備抵損失	-	-
	<u>\$ 29,038</u>	<u>\$ 55,46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3,401	\$ 1,008,607
減：備抵損失	(<u>24,431</u>)	(<u>23,272</u>)
	<u>\$ 608,970</u>	<u>\$ 985,33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6,973	\$ 133,222
減：備抵損失	-	-
	<u>\$ 186,973</u>	<u>\$ 133,2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天~12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58,491	\$ -	\$ 3,948	\$ -	\$ -	\$ -	\$ 662,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036)	-	(395)	-	-	-	(24,431)
攤銷後成本	<u>\$ 634,455</u>	<u>\$ -</u>	<u>\$ 3,553</u>	<u>\$ -</u>	<u>\$ -</u>	<u>\$ -</u>	<u>\$ 638,00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1,034,619	\$ 7,135	\$ 17,601	\$ 4,716	\$ -	\$ -	\$1,064,0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12)	(357)	(1,760)	(943)	-	-	(23,272)
攤銷後成本	<u>\$1,014,407</u>	<u>\$ 6,778</u>	<u>\$ 15,841</u>	<u>\$ 3,773</u>	<u>\$ -</u>	<u>\$ -</u>	<u>\$1,040,79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FRS 9)	23,272	23,2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21	-
加：自催收款重分類	907	-
外幣換算差額	(69)	(16)
期末餘額	<u>\$ 24,431</u>	<u>\$ 23,272</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52,392	\$ 242,946
半 成 品	53,626	91,024
在 製 品	104,347	130,676
原 物 料	140,175	198,101
在途存貨	7,505	7,190
	<u>\$ 458,045</u>	<u>\$ 669,937</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99,210 仟元及 3,369,95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338 仟元及(990)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度	107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70	7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	100

註：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清算完結，計產生清算損失港幣 1,571 仟元，並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收回投資款。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737,410	\$ 619,6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86,991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6,921</u>	<u>6,349</u>
	<u>\$ 831,322</u>	<u>\$ 694,5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1,816	\$ 344,6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	117,25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485	56,38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09	101,37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91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NION TECHNOLOGY CORP.	<u>6,921</u>	<u>6,349</u>
	<u>\$ 831,322</u>	<u>\$ 694,5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446,884	\$ 286,961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26,856	29,791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58,084	61,87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2,344	55,83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6	2,571
	<u>\$ 636,724</u>	<u>\$ 437,035</u>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4,641)	(\$ 4,06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807)	(336)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387)	(1,519)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723	1,59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420)
	<u>(\$ 6,005)</u>	<u>(\$ 5,74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	20.4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2.3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5%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83,574	\$ 1,332,602	\$ 37,864	\$ 249,788	\$ 72,699	\$ 2,560,336
增 添	-	-	-	7,629	798	8,671	738,079	755,177
處 分	-	-	-	(38,748)	(1,027)	(32,885)	-	(72,660)
淨兌換差額	-	(8,808)	(9,613)	(217)	(1,083)	(44)	-	(19,765)
重 分 類	-	(13,959)	517,017	5,274	62,677	(629,895)	-	(58,8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3,809</u>	\$ <u>760,807</u>	\$ <u>1,808,887</u>	\$ <u>42,692</u>	\$ <u>287,168</u>	\$ <u>180,839</u>	\$ <u>3,164,2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9,851	\$ 1,024,961	\$ 24,773	\$ 210,227	\$ -	\$ 1,789,812
折 舊	-	-	29,176	122,193	4,105	20,073	-	175,547
處 分	-	-	-	(37,948)	(1,025)	(32,884)	-	(71,857)
迴轉減損損失	-	-	-	(6,248)	-	-	-	(6,248)
淨兌換差額	-	(4,227)	(7,464)	(187)	(877)	-	-	(12,755)
重 分 類	-	(58,863)	5	23	1,210	-	-	(57,6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95,937</u>	\$ <u>1,095,499</u>	\$ <u>27,689</u>	\$ <u>197,749</u>	\$ <u>-</u>	\$ <u>1,816,87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83,809</u>	\$ <u>264,870</u>	\$ <u>713,388</u>	\$ <u>15,003</u>	\$ <u>89,419</u>	\$ <u>180,839</u>	\$ <u>1,347,328</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60,807	\$ 1,808,887	\$ 42,692	\$ 287,168	\$ 180,839	\$ 3,164,202
增 添	51	60	106,871	353	2,024	604,879	-	714,238
處 分	-	(641)	(44,433)	(8,303)	(10,758)	-	-	(64,135)
淨兌換差額	-	(16,054)	(20,809)	(408)	(2,160)	(100)	-	(39,531)
重 分 類	218,360	261,539	334,738	3,278	(83,425)	(729,325)	-	5,1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220</u>	\$ <u>1,005,711</u>	\$ <u>2,185,254</u>	\$ <u>37,612</u>	\$ <u>192,849</u>	\$ <u>56,293</u>	\$ <u>3,779,9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95,937	\$ 1,095,499	\$ 27,689	\$ 197,749	\$ -	\$ 1,816,874
折 舊	-	-	35,413	201,411	4,929	36,073	-	277,826
處 分	-	(641)	(44,380)	(8,303)	(10,049)	-	-	(63,373)
迴轉減損損失	-	(6,011)	(1,659)	-	-	-	-	(7,670)
淨兌換差額	-	(8,414)	(15,358)	(359)	(1,811)	-	-	(25,942)
重 分 類	-	75,491	(1,659)	(52)	(66,563)	-	-	7,2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91,775</u>	\$ <u>1,233,854</u>	\$ <u>23,904</u>	\$ <u>155,399</u>	\$ <u>-</u>	\$ <u>2,004,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302,220</u>	\$ <u>413,936</u>	\$ <u>951,400</u>	\$ <u>13,708</u>	\$ <u>37,450</u>	\$ <u>56,293</u>	\$ <u>1,775,007</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原租賃之廠房，交易價格為 278,246 仟元，係參酌專業鑑價報告議定。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99,341
房屋及建築	21,079
運輸設備	<u>914</u>
	<u>\$221,33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228
房屋及建築	16,284
運輸設備	<u>435</u>
	<u>\$ 36,947</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602</u>
非流動	<u>\$191,1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
房屋及建築	1%
運輸設備	1%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費用	\$ 9,205	\$ 2,951
存出保證金	<u>3,348</u>	<u>12,541</u>
	<u>\$ 12,553</u>	<u>\$ 15,492</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7,000</u>	<u>\$ 30,000</u>
利率 %	0.98%	0.99%

(二) 長期借款

	<u>利 率 %</u>	<u>108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8.12.26～ 113.12.1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 起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 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 金。	0.70%	\$ 190,7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8.12.10～ 113.12.1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 起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 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 金。	0.85%	94,8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285,533</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各項費用	\$ 385,307	\$ 386,15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13,174	321,240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4,155	65,338
應付休假給付	<u>8,311</u>	<u>5,167</u>
	<u>\$ 541,447</u>	<u>\$ 778,400</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8,311</u>	<u>\$ 5,16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103	\$ 98,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305</u>)	(<u>53,087</u>)
提撥短絀	<u>44,798</u>	<u>45,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798</u>	<u>\$ 45,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94,901</u>	<u>(\$ 56,656)</u>	<u>\$ 38,245</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213	-	213
轉 入 影 響 數	477	-	477
利 息 費 用（收 入）	<u>1,186</u>	<u>(721)</u>	<u>465</u>
認 列 於 損 益	<u>1,876</u>	<u>(721)</u>	<u>1,155</u>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損 失—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4,865	-	4,865
精 算 損 失—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342	-	1,342
精 算 損 失—經 驗 調 整	\$ 4,444	\$ -	\$ 4,444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u>-</u>	<u>(1,827)</u>	<u>(1,827)</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10,651</u>	<u>(1,827)</u>	<u>8,824</u>
雇 主 提 撥	<u>-</u>	<u>(2,420)</u>	<u>(2,420)</u>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u>(8,537)</u>	<u>8,537</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8,891</u>	<u>(53,087)</u>	<u>45,804</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75	-	175
利 息 費 用（收 入）	<u>1,112</u>	<u>(611)</u>	<u>501</u>
認 列 於 損 益	<u>1,287</u>	<u>(611)</u>	<u>676</u>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損 失—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400	-	400
精 算 損 失—財 務 假 設 變 動	4,089	-	4,089
精 算 利 益—經 驗 調 整	(1,975)	-	(1,975)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u>-</u>	<u>(2,003)</u>	<u>(2,003)</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2,514</u>	<u>(2,003)</u>	<u>511</u>
雇 主 提 撥	<u>-</u>	<u>(2,193)</u>	<u>(2,193)</u>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u>(589)</u>	<u>589</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2,103</u>	<u>(\$ 57,305)</u>	<u>\$ 44,798</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3)
減少 0.25%	<u>\$ 2,8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75</u>
減少 0.25%	(<u>\$ 2,6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256</u>	<u>\$ 2,4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6年

二一、權益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720,000
資本公積	497,066	489,736
保留盈餘	2,121,325	2,086,473
其他權益	130,984	50,054
非控制權益	44,093	16,576
	<u>\$ 4,513,468</u>	<u>\$ 4,362,83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0,501</u>	<u>3,171</u>
	<u>\$ 497,066</u>	<u>\$ 489,73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信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04	\$ 36,219	\$ -	\$ -
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4.3	1.5

有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3,752)	\$ 153,806	\$ 50,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5,799)	-	(65,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130,162	130,1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786)	\$ 20,720	\$ 19,9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 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3,367)	(3,367)
期末餘額	<u>(\$ 170,337)</u>	<u>\$ 301,321</u>	<u>\$ 130,984</u>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IAS 39)	(\$ 82,279)	\$ 318,292	\$ -	\$ 236,01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	(318,292)	366,169	47,877
期初餘額 (IFRS 9)	(82,279)	-	366,169	283,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423)	-	-	(21,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	(213,806)	(213,8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份額	(50)	-	10,062	10,0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8,619)	(8,619)
年底餘額	<u>(\$ 103,752)</u>	<u>\$ -</u>	<u>\$ 153,806</u>	<u>\$ 50,054</u>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6,417	\$ 157,800	\$ 564,217	\$ 466,231	\$ 257,296	\$ 723,527
勞健保費用	43,292	12,144	55,436	36,426	12,848	49,274
退休金費用	10,472	4,965	15,437	10,724	6,543	17,26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6,516	6,041	32,557	27,916	7,045	34,961
折舊費用	291,411	23,362	314,773	163,726	11,821	175,547
攤銷費用	1,533	1,902	3,435	396	1,957	2,353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6 人及 1,252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0%	1.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396		\$ -		\$ 46,670		\$ -	
董監事酬勞		9,759		-		18,66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46,670		\$ -		\$ 11,669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46,553		-		11,663		-
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18,668		-		4,668		-
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		18,668		-		4,668		-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9,644	\$ 401,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70	5,8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170)	(1,088)
以前年度調整	(11,291)	(998)
	<u>216,153</u>	<u>403,677</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3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6,153</u>	<u>\$ 398,374</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390	\$ 13,466
呆帳超限剔除數	4,268	3,753
資產減損損失	17,150	18,6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u>1,597</u>	<u>3,190</u>
遞延所得稅淨額	21,671	25,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05)	(39,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734)</u>	<u>(\$ 13,734)</u>

(三) 108 及 107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4,422	\$ 442,0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6	(2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901)	(74,005)
各項調整項目	<u>10,061</u>	<u>33,78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18,558	401,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61)	736
呆帳超限剔除數	520	(7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項目調整	\$ 790	(\$ 72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8,970	5,887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185,016)	(77,995)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40,309	40,9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83,070</u>	<u>\$ 369,63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05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1,591	172,000,000	<u>\$ 4.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4,5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71,591</u>	<u>172,444,541</u>	<u>\$ 4.4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82,038	172,000,000	<u>\$ 8.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3,3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482,038</u>	<u>172,823,328</u>	<u>\$ 8.5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5,535	\$ -	\$ -	\$ 235,535
基金受益憑證	291,908	-	-	291,908
國外政府公債	-	64,555	-	64,555
	<u>\$ 527,443</u>	<u>\$ 64,555</u>	<u>\$ -</u>	<u>\$ 591,9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7,410	\$ -	\$ -	\$ 737,4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6,991	86,99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921	6,921
	<u>\$ 737,410</u>	<u>\$ -</u>	<u>\$ 93,912</u>	<u>\$ 831,3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843	\$ -	\$ -	\$ 204,843
基金受益憑證	295,550	-	-	295,550
國外政府公債	-	101,246	-	101,246
	<u>\$ 500,393</u>	<u>\$ 101,246</u>	<u>\$ -</u>	<u>\$ 601,63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9,699	\$ -	\$ -	\$ 619,6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527	68,5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349	6,349
	<u>\$ 619,699</u>	<u>\$ -</u>	<u>\$ 74,876</u>	<u>\$ 694,575</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 1）	\$ 591,998	\$ 601,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665,290	2,593,55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831,322	694,5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68,464	1,670,73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昌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5,155	\$ 35,516	\$ 20,226	\$ 24,750
權益影響數	1,743	1,856	14,212	9,503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3%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3%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8,790	\$ 768,745
金融負債	362,533	3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563 仟元及 7,3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

下：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6,576	\$ -	\$ -	\$ 1,016,576
浮動利率負債	77,000	-	285,533	362,533
租賃負債	28,602	50,809	140,351	219,762
	<u>\$ 1,122,178</u>	<u>\$ 50,809</u>	<u>\$ 425,884</u>	<u>\$ 1,598,871</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49,857	\$ -	\$ -	\$ 1,649,857
浮動利率負債	30,000	-	-	30,000
	<u>\$ 1,679,857</u>	<u>\$ -</u>	<u>\$ -</u>	<u>\$ 1,679,85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業交易

108及107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501,288	\$ 428,076	\$ 457,179	\$ 663,950
兄弟公司	264,463	419,265	204,624	410,440
關聯企業	91,291	35,377	19,528	369
其他關係人	174	489	-	-
	<u>\$ 857,216</u>	<u>\$ 883,207</u>	<u>\$ 681,331</u>	<u>\$ 1,074,759</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78,246	\$	-
母 公 司		3,349		4,013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2,944</u>		<u>97,821</u>
		<u>\$ 284,539</u>		<u>\$ 101,83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資	產
	108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聯企業				
		<u>\$ 678</u>		<u>\$ -</u>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13,574</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513</u>	<u>\$ -</u>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 59	\$ 12,125
兄弟公司	<u>213</u>	<u>217</u>
	<u>\$ 272</u>	<u>\$ 12,342</u>

承租協議之修改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於 108 年 10 月變更承租面積並修改部分協議，故增加使用權資產 1,089 仟元及租賃負債 970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1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向實質關係人購入不動產致終止對關係人之部分建築物租賃合約，因此認列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修改利益 409 仟元。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46	\$ -
關聯企業	50	47
其他關係人	2,428	2,094
	<u>\$ 2,524</u>	<u>\$ 2,141</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9,078	\$ -	\$ -	\$ 145,722
兄弟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 有限公司	74,106	92,436	94,154	186,319
其 他	<u>16,623</u>	<u>11,861</u>	<u>4,613</u>	<u>2,063</u>
	<u>90,729</u>	<u>104,297</u>	<u>98,767</u>	<u>188,382</u>
關聯企業	<u>37,113</u>	<u>28,859</u>	<u>8,390</u>	<u>385</u>
其他關係人	<u>53</u>	<u>66</u>	<u>-</u>	<u>-</u>
	<u>\$ 186,973</u>	<u>\$ 133,222</u>	<u>\$ 107,157</u>	<u>\$ 334,48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	\$ 370	\$ -
母公司	-	-	31,904	44,591
兄弟公司	-	-	294	221
關聯企業	729	13	-	149
其他關係人	<u>633</u>	<u>701</u>	<u>691</u>	<u>20,197</u>
	<u>\$ 1,362</u>	<u>\$ 714</u>	<u>\$ 33,259</u>	<u>\$ 65,158</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十之附表一。

薪資總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566	\$ 23,195
退職後福利	<u>72</u>	<u>80</u>
	<u>\$ 26,638</u>	<u>\$ 23,27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2,997</u>	<u>\$ 563,244</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0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細如下：

單位：元

<u>幣</u>	<u>別</u>	<u>信用狀總額</u>	<u>已繳納之保證金</u>
美	金	USD 18,300	USD -
日	幣	JPY 147,460,000	JPY -
歐	元	EUR 236,400	EUR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金	USD 18,300	USD -
日幣	JPY 217,620,000	JPY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845	29.98	\$1,014,673	\$ 47,997	30.715	\$1,474,228
人民幣	175,656	4.3039	756,006	203,634	4.4828	912,85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1,937	29.98	58,084	2,014	30.715	61,873
人民幣	110,072	4.3039	473,740	70,659	4.4828	316,7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76	29.98	176,162	9,453	30.715	290,349
人民幣	19,004	4.3039	81,791	19,597	4.4828	87,849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990)仟元及 13,3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693,112	\$ 2,388,368	(\$ 1,725,082)	\$ 4,356,398
營業成本	(2,670,344)	(2,165,531)	1,736,665	(3,099,2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6	-	(976)	-
營業毛利	1,023,744	222,837	10,607	1,257,188
營業費用	(308,333)	(45,066)	(10,000)	(363,399)
營業淨利	715,411	177,771	607	893,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453	(5,150)	(144,080)	87,223
稅前淨利	<u>\$ 951,864</u>	<u>\$ 172,621</u>	<u>(\$ 143,473)</u>	<u>\$ 981,012</u>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4,728,117	\$ 3,003,272	(\$ 1,980,741)	\$ 5,750,648
營業成本	(2,810,362)	(2,529,879)	1,970,291	(3,369,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20)	-	10,520	-
營業毛利	1,907,235	473,393	70	2,380,698
營業費用	(398,511)	(45,944)	-	(444,455)
營業淨利	1,508,724	427,449	70	1,936,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861	15,030	(369,923)	(58,032)
稅前淨利	<u>\$ 1,805,585</u>	<u>\$ 442,479</u>	<u>(\$ 369,853)</u>	<u>\$ 1,878,21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701	\$ 614,318	\$ -	\$ 787,0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8,169	535,684	(458,872)	824,981
存貨	337,399	139,571	(18,925)	458,045
其他流動資產	312,871	432,124	(36,154)	708,841
流動資產	<u>1,571,140</u>	<u>1,721,697</u>	<u>(513,951)</u>	<u>2,778,8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322	-	-	831,3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2,540	531,824	(1,867,640)	636,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114	332,928	(35)	1,775,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987	29,339	-	271,326
資產總計	<u>\$ 6,059,103</u>	<u>\$ 2,615,788</u>	<u>(\$ 2,381,626)</u>	<u>\$ 6,293,265</u>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769	\$ 721,822	\$ -	\$ 1,377,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7,932	816,537	(650,448)	1,174,021
存貨	497,634	190,683	(18,380)	669,937
其他流動資產	311,883	605,982	(200,223)	717,642
流動資產	<u>2,473,218</u>	<u>2,335,024</u>	<u>(869,051)</u>	<u>3,939,1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575	-	-	694,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1,026	378,625	(1,952,616)	437,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247	305,186	(105)	1,347,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71	28,577	-	69,448
資產總計	<u>\$ 6,261,937</u>	<u>\$ 3,047,412</u>	<u>(\$ 2,821,772)</u>	<u>\$ 6,487,577</u>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031,042	\$ 683,444	(\$ 495,026)	\$ 1,219,460
存入保證金	6,378	4,267	-	10,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909	4,049	-	535,958
負債總計	<u>\$ 1,583,063</u>	<u>\$ 691,760</u>	<u>(\$ 495,026)</u>	<u>\$ 1,779,797</u>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846,874	\$ 1,059,870	(\$ 850,670)	\$ 2,056,074
存入保證金	6,378	2,748	-	9,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04	-	-	45,804
負債總計	<u>\$ 1,912,790</u>	<u>\$ 1,062,618</u>	<u>(\$ 850,670)</u>	<u>\$ 2,124,738</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亞 洲	\$ 3,890,651	\$ 5,202,084
美 洲	273,706	363,121
歐 洲	191,683	184,585
其 他	<u>358</u>	<u>858</u>
	<u>\$ 4,356,398</u>	<u>\$ 5,750,64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 A	\$ 803,179	\$ 896,280
客戶 B	<u>501,288</u>	<u>428,076</u>
	<u>\$ 1,304,467</u>	<u>\$ 1,324,356</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實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原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54,475 USD 5,000,0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票	\$ -	-	\$ 124,533 (註2)	\$ 249,066 (註3)
"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31,390 USD 1,000,000	29,980 USD 1,000,000	29,980 USD 1,000,000	2	"	-	"	-	-	本票	USD 1,000,000	29,980	124,533 (註2)	249,066 (註3)

註 1：係指撥投資公司。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者，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末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71,816	6.30	\$ 371,81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07,800	0.21	107,80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2,516,746	110,485	0.51	110,48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01,314	147,309	7.58	147,30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1,000	181,186	5.38	181,18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3,717	10,349	0.53	10,3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4,000	0.01	44,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86,991	0.72	86,99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CORP. 金城貨幣 B 基金	無	"	39,735	6,921	6.02	6,921	
	嘉實貨幣 B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43,834	-	43,834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2,000,000	52,377	-	52,377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 A 基金	"	"	6,000,000	26,279	-	26,279	
	廣發貨幣 B 基金	"	"	10,000,000	43,213	-	43,21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嘉實貨幣 A 基金	"	"	5,000,000	22,141	-	22,141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 A 基金	"	"	2,000,000	8,847	-	8,847	
	大成添利寶貨幣 B 基金	"	"	14,500,000	64,201	-	64,201	
	券 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9 年 5 月第 1 期金融債券	"	"	7,000,000	31,016	-	31,016	
				149,680			64,555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信期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652,613)	(1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186,377	2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43.13%之公司	銷貨	(501,288)	(14)	"	-	-	應收帳款 59,078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43.13%之公司	進貨	457,179	28	"	-	-	應付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87,662	17	"	-	-	應付帳款 (61,780)	(1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652,613	66	"	-	-	應付帳款 (186,377)	(5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99,948)	(49)	"	-	-	應收帳款 133,929	44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99,948	95	"	-	-	應付帳款 (133,929)	(9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145,270)	(33)	"	-	-	應收帳款 22,507	2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45,270	15	"	-	-	應付帳款 (22,507)	(7)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87,662)	(66)	"	-	-	應收帳款 61,780	7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204,223)	(20)	"	-	-	應收帳款 74,106	24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25,755	13	"	-	-	應付帳款 (94,154)	(2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逾金	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86,377	3.22	\$ -	-	\$ -	\$ 54,536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929	3.74	-	-	-	44,721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52,61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	
				進貨	43,628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家無重大差異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家無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186,37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87,662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家無重大差異	7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家無重大差異	7	
				應付帳款	61,780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家無重大差異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家無重大差異	1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99,94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	
				應收帳款	133,9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2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5,27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	上期	實上期	金額未	期未	期未	數比	率	持帳面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本	未	上	上	末	末	末	數	%	金	額	本	益	資	損	損	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 728,456	\$ 976,815	23,464,538	\$ 1,404,657	\$ 134,105	\$ 134,105	\$ 134,105	100	100	\$ 1,404,657	\$ 134,105	\$ 134,105	9,368	134,105	9,368	134,105	134,105	134,105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695,113	608,929	21,679,182	462,983	9,368	9,368	9,368	100	100	462,983	9,368	9,368	43,975	9,368	43,975	9,368	9,368	9,368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33,705	4,934,995	102,344	43,975	43,975	43,975	3.36	3.36	102,344	43,975	43,975	195,102	43,975	195,102	43,975	43,975	43,97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波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096	4,136	76,000	2,556	4,136	4,136	4,136	0.05	0.05	2,556	4,136	4,136	96,604	4,136	96,604	4,136	4,136	4,136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731,155	387,932	387,932	387,932	100	100	731,155	387,932	387,932	28,721	387,932	28,721	387,932	387,932	387,93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69,850 (註二)	509,690 (註二)	70,036,752	622,666	509,690 (註二)	509,690 (註二)	509,690 (註二)	100	100	622,666	509,690 (註二)	509,690 (註二)	(1,387)	509,690 (註二)	(1,387)	509,690 (註二)	509,690 (註二)	509,690 (註二)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1,982 (註二)	71,982 (註二)	2,401,000	58,107	71,982 (註二)	71,982 (註二)	71,982 (註二)	100	100	58,107	71,982 (註二)	71,982 (註二)	(1,387)	71,982 (註二)	(1,387)	71,982 (註二)	71,982 (註二)	71,982 (註二)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1,952 (註二)	71,952 (註二)	2,400,000	58,084	71,952 (註二)	71,952 (註二)	71,952 (註二)	10	10	58,084	71,952 (註二)	71,952 (註二)	(13,872)	71,952 (註二)	(13,872)	71,952 (註二)	71,952 (註二)	71,952 (註二)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98。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 359,760 USD 12,000,000	註一	\$ 359,760 USD 12,000,000	\$ - USD -	\$ - USD -	\$ 359,760 USD 12,000,000	\$ 96,610	100	\$ 96,610	\$ 730,883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2,878 USD 6,100,000	註一	182,878 USD 6,100,000	-	-	182,878 USD 6,100,000	14,994	100	14,994	319,945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銷售業務	479,680 USD 16,000,000	註一	479,680 USD 16,000,000	-	-	479,680 USD 16,000,000	25,077	100	25,077	365,395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件、電子電力元件	- (註四) 2,281,067	註一	209,860 USD 7,000,000	- 126,756	- USD 4,228,007	83,104 USD 2,771,993	(1,841)	-	(1,841)	-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RMB 530,000,000 (註五)	註一	-	-	-	-	(22,716)	20.43	(4,641)	446,884	-
重慶信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32,936 RMB 54,122,000 (註六)	註一	-	-	-	-	(13,858)	13.04	(1,807)	26,856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19,520 USD 24,000,000	註一	71,952 USD 2,400,000	-	-	71,952 USD 2,400,000	(13,634)	10	(1,363)	57,976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電子元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件	179,880 USD 6,000,000	註一	41,972 USD 1,399,985	83,944 USD 2,800,015	-	125,916 USD 4,200,000	(22,441)	70	(15,709)	102,883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8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8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已於108年3月清算完結，投資款於108年7月5日收回。

註五：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108,290,000元。

註六：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37,784 USD 51,293,656	NTD 1,537,784 USD 51,293,656	(註二)

註一：108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98
 RMB：NTD=1：4.3039
 108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912
 RMB：NTD=1：4.4560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7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格	T/T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	應付	票	據	、	帳	未	實	現	損	益	
																						金額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7,66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61,780)	(17)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供給回穩等影響，使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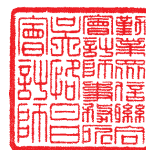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036	3		\$ 648,9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535	4		204,8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		30,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038	-		55,4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42,656	7		733,97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276,475	5		218,4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	-		2,1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363	-		14,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7,399	6		497,63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26	1		60,3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4,475</u>	<u>26</u>		<u>2,466,41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1,322	14		694,57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72,540	33		2,011,02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42,114	24		1,042,24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2,858	3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034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950	-		34,5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5	-		2,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87,963</u>	<u>74</u>		<u>3,788,71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52,438</u>	<u>100</u>		<u>\$ 6,255,1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77,000	1		\$ 122,145	2	
2170	應付帳款	244,359	4		344,76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9,210	2		296,7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5,428	8		661,64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990	1		65,5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017	1		337,09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90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35	-		15,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042</u>	<u>17</u>		<u>1,842,9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85,533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7,111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798	1		45,8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8	-		6,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2,021</u>	<u>9</u>		<u>65,9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063</u>	<u>26</u>		<u>1,908,869</u>	<u>31</u>	
	權益						
	股本(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9		1,72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497,066	8		489,736	8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616	6		205,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8,220	28		1,811,57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21,325</u>	<u>35</u>		<u>2,086,473</u>	<u>33</u>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37)	(3)		(103,7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321	5		153,80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984	2		50,054	1	
3XXX	權益總計	<u>4,469,375</u>	<u>74</u>		<u>4,346,263</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2,438</u>	<u>100</u>		<u>\$ 6,255,132</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93,112	100	\$ 4,728,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670,344</u>	<u>72</u>	<u>2,810,36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022,768	28	1,917,755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0,5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7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3,744</u>	<u>28</u>	<u>1,907,235</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721	3	176,014	4
6200	管理費用	124,898	3	149,8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714</u>	<u>2</u>	<u>72,6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333</u>	<u>8</u>	<u>398,51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15,411</u>	<u>20</u>	<u>1,508,725</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7	-	5,781	-
7130	股利收入	31,793	1	47,958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	-	-	13,48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804	-	12,4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45,303	4	370,026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34	-	25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144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二五)	52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51,965	1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670	-	4,5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3,844)	-	(\$ 2,803)	-
7590	什項支出	(3,100)	-	(5,45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9,87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559)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4,7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26,292</u>	<u>6</u>	<u>292,72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941,703	26	1,801,450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0,112)	(5)	(319,412)	(7)
8200	本期淨利	<u>771,591</u>	<u>21</u>	<u>1,482,038</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11)	-	(8,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0,162	3	(213,806)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0,725	1	10,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6,585)	(2)	(21,4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791</u>	<u>2</u>	<u>(234,041)</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382</u>	<u>23</u>	<u>\$ 1,247,997</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u>\$ 4.49</u>		<u>\$ 8.62</u>	
9850	稀 釋	<u>\$ 4.47</u>		<u>\$ 8.58</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1,703	\$ 1,801,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924	110,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2,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51,965)	154,722
A20900	利息費用	3,844	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5,781)
A21300	股利收入	(31,793)	(47,9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303)	(370,0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25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879	(1,14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71)	(87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5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7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559	(13,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94	(289,4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426	(34,8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1,763	(256,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7,985)	(77,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3	5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72	(1,9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7,057	(217,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64	(30,4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0,410)	114,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534)	214,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48	130,2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2,748)	6,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08	\$ 3,9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7)	(1,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3,522	1,202,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658	6,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85	47,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769)	(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551)	(76,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445</u>	<u>1,177,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5)	(125,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3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407)	(49,4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8,3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429)	(440,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	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54</u>	(<u>1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173</u>)	(<u>535,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145)	(67,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200</u>)	(<u>325,3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82,928)	316,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8,964</u>	<u>332,0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036</u>	<u>\$ 648,964</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3.13%。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81,68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7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80,70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67,57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67,576</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67,576	\$ 267,576
資產影響	<u>\$ -</u>	<u>\$ 267,576</u>	<u>\$ 267,57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5,890	\$ 25,8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1,686	241,686
負債影響	<u>\$ -</u>	<u>\$ 267,576</u>	<u>\$ 267,576</u>
保留盈餘	<u>\$ 1,811,572</u>	\$ -	<u>\$ 1,811,572</u>
權益影響	<u>\$ 1,811,572</u>	<u>\$ -</u>	<u>\$ 1,811,572</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

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	\$ 1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14	280,7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251	203,035
附買回債券	48,000	165,043
	<u>\$ 166,036</u>	<u>\$ 648,964</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80%	0.59%~3.75%
附買回債券	2.10%	0.42%~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5,535</u>	<u>\$ 204,843</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0,500</u>	\$ <u>30,5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5%	1.05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038	\$ 55,464
減：備抵損失	-	-
	<u>\$ 29,038</u>	<u>\$ 55,46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5,155	\$ 755,570
減：備抵損失	(<u>22,499</u>)	(<u>21,592</u>)
	<u>\$ 442,656</u>	<u>\$ 733,9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6,475	\$ 218,490
減：備抵損失	-	-
	<u>\$ 276,475</u>	<u>\$ 218,49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0天~120天。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92,487	\$ -	\$ 1,706	\$ -	\$ -	\$ -	\$ 494,1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2,328)	-	(171)	-	-	-	(22,499)
攤銷後成本	\$ 470,159	\$ -	\$ 1,535	\$ -	\$ -	\$ -	\$ 471,694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95,943	\$ 7,135	\$ 7,956	\$ -	\$ -	\$ -	\$ 811,0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0,439)	(357)	(796)	-	-	-	(21,592)
攤銷後成本	\$ 775,504	\$ 6,778	\$ 7,160	\$ -	\$ -	\$ -	\$ 789,4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FRS 9)	\$ 21,592	\$ 21,592
加：自催收款重分類	907	-
期末餘額	\$ 22,499	\$ 21,592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6,195	\$ 203,757
半成品	36,031	55,336
在製品	91,306	112,715
原物料	92,609	121,699
在途存貨	<u>1,258</u>	<u>4,127</u>
	<u>\$ 337,399</u>	<u>\$ 497,63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0,344 仟元及 2,810,362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301 仟元及(3,680)仟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737,410	\$ 619,6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86,991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6,921</u>	<u>6,349</u>
	<u>\$ 831,322</u>	<u>\$ 694,5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1,816	\$ 344,6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	117,25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485	56,38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09	101,37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91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NION TECHNOLOGY CORP.	<u>6,921</u>	<u>6,349</u>
	<u>\$ 831,322</u>	<u>\$ 694,57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

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867,640	\$ 1,952,616
投資關聯企業	<u>104,900</u>	<u>58,410</u>
	<u>\$ 1,972,540</u>	<u>\$ 2,011,02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1,404,657	\$ 1,561,86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462,983</u>	<u>390,755</u>
	<u>\$ 1,867,640</u>	<u>\$ 1,952,616</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134,105	\$ 345,93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9,368</u>	<u>23,924</u>
	<u>\$ 143,473</u>	<u>\$ 369,8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102,344	\$ 55,83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56</u>	<u>2,571</u>
	<u>\$ 104,900</u>	<u>\$ 58,410</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1,723	\$ 1,59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7</u>	<u>(1,420)</u>
	<u>\$ 1,830</u>	<u>\$ 17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2.3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5%

本公司持有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三)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376,309	\$ 965,303	\$ 28,118	\$ 205,273	\$ 68,592	\$ 1,727,404	
增 添	-	-	1,561	-	-	726,146	727,707	
處 分	-	-	(38,447)	(469)	(31,905)	-	(70,821)	
重 分 類	-	(17,167)	506,885	4,964	61,031	(614,599)	(58,8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09</u>	<u>\$ 359,142</u>	<u>\$ 1,435,302</u>	<u>\$ 32,613</u>	<u>\$ 234,399</u>	<u>\$ 180,139</u>	<u>\$ 2,325,4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3,621	\$ 774,485	\$ 16,143	\$ 170,625	\$ -	\$ 1,304,874	
折 舊	-	12,853	77,098	3,367	17,169	-	110,487	
處 分	-	-	(37,647)	(469)	(31,904)	-	(70,020)	
迴轉減損利益	-	-	(4,559)	-	-	-	(4,559)	
重 分 類	-	(58,863)	5	-	1,233	-	(57,6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7,611</u>	<u>\$ 809,382</u>	<u>\$ 19,041</u>	<u>\$ 157,123</u>	<u>\$ -</u>	<u>\$ 1,283,1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3,809</u>	<u>\$ 61,531</u>	<u>\$ 625,920</u>	<u>\$ 13,572</u>	<u>\$ 77,276</u>	<u>\$ 180,139</u>	<u>\$ 1,042,247</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359,142	\$ 1,435,302	\$ 32,613	\$ 234,399	\$ 180,139	\$ 2,325,404	
增 添	51	-	9,997	-	-	602,051	612,099	
處 分	-	(641)	(39,810)	(8,145)	(9,722)	-	(58,318)	
重 分 類	218,360	260,897	335,283	3,279	(84,025)	(728,629)	5,1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220</u>	<u>\$ 619,398</u>	<u>\$ 1,740,772</u>	<u>\$ 27,747</u>	<u>\$ 140,652</u>	<u>\$ 53,561</u>	<u>\$ 2,884,3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97,611	\$ 809,382	\$ 19,041	\$ 157,123	\$ -	\$ 1,283,157	
折 舊	-	20,752	161,898	4,380	30,089	-	217,119	
處 分	-	(641)	(39,757)	(8,145)	(9,044)	-	(57,587)	
迴轉減損利益	-	(6,011)	(1,659)	-	-	-	(7,670)	
重 分 類	-	75,491	(1,114)	(51)	(67,109)	-	7,2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7,202</u>	<u>\$ 928,750</u>	<u>\$ 15,225</u>	<u>\$ 111,059</u>	<u>\$ -</u>	<u>\$ 1,442,23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2,220</u>	<u>\$ 232,196</u>	<u>\$ 812,022</u>	<u>\$ 12,522</u>	<u>\$ 29,593</u>	<u>\$ 53,561</u>	<u>\$ 1,442,114</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二)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原租賃之廠房，交易價格為278,246仟元，係參酌專業鑑價報告議定。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8,556
房屋及建築	13,388
運輸設備	914
	<u>\$ 202,85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908
房屋及建築	12,462
運輸設備	435
	<u>\$ 32,805</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903</u>
非流動	<u>\$ 187,1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
房屋及建築	1%
運輸設備	1%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7,000	\$ 30,000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五）	-	92,145
	<u>\$ 77,000</u>	<u>\$ 122,14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 及 0.99%。
2. 關係人借款係本公司向子公司借入之款項。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1.75%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	108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8.12.26 ~ 113.12.1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0.70%	\$ 190,7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8.12.10 ~ 113.12.1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0.85%	94,8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285,533</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費用	\$ 310,042	\$ 271,682
應付購置設備款	112,478	319,015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4,155	65,338
應付休假給付	8,253	5,107
	<u>\$ 465,428</u>	<u>\$ 661,642</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8,253</u>	<u>\$ 5,10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103	\$ 98,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05)	(53,087)
提撥短絀	44,798	45,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798</u>	<u>\$ 45,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94,901</u>	<u>(\$ 56,656)</u>	<u>\$ 38,2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轉入影響數	477	-	477
利息費用（收入）	<u>1,186</u>	<u>(721)</u>	<u>465</u>
認列於損益	<u>1,876</u>	<u>(721)</u>	<u>1,15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865	-	4,8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342	-	1,3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44	-	4,444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827)</u>	<u>(1,8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51</u>	<u>(1,827)</u>	<u>8,824</u>
雇主提撥	<u>-</u>	<u>(2,420)</u>	<u>(2,42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8,537)</u>	<u>8,537</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98,891</u>	<u>(53,087)</u>	<u>45,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費用（收入）	<u>1,112</u>	<u>(611)</u>	<u>501</u>
認列於損益	<u>1,287</u>	<u>(611)</u>	<u>67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00	-	4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089	-	4,08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75)</u>	<u>-</u>	<u>(1,975)</u>
計畫資產報酬	<u>-</u>	<u>(2,003)</u>	<u>(2,0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4</u>	<u>(2,003)</u>	<u>511</u>
雇主提撥	<u>-</u>	<u>(2,193)</u>	<u>(2,193)</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89)</u>	<u>589</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03</u>	<u>(\$ 57,305)</u>	<u>\$ 44,7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3)
減少 0.25%	\$ 2,8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75
減少 0.25%	(\$ 2,6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56	\$ 2,4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6年

十九、權益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720,000
資本公積	497,066	489,736
保留盈餘	2,121,325	2,086,473
其他權益	<u>130,984</u>	<u>50,054</u>
	<u>\$ 4,469,375</u>	<u>\$ 4,346,263</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0,501</u>	<u>3,171</u>
	<u>\$ 497,066</u>	<u>\$ 489,73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04	\$ 36,219	\$ -	\$ -
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4.3	1.5

有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103,752)	\$ 153,806	\$ 50,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 實現損益	-	130,162	130,1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份額	(66,585)	20,720	(45,8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 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3,367)	(3,367)
年底餘額	(\$ 170,337)	\$ 301,321	\$ 130,984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IAS 39)	(\$ 82,279)	\$ 318,292	\$ -	\$ 236,01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318,292)	366,169	47,877
期初餘額(IFRS 9)	(82,279)	-	366,169	283,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	(213,806)	(213,806)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 業份額	(21,473)	-	10,062	(11,411)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處分權 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	(8,619)	(8,619)
年底餘額	(\$ 103,752)	\$ -	\$ 153,806	\$ 50,054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615	\$ 132,228	\$ 440,843	\$ 359,796	\$ 222,589	\$ 582,385
勞健保費用	26,709	9,610	36,319	25,928	10,647	36,575
退休金費用	10,472	4,965	15,437	10,724	6,225	16,949
董事酬金	-	7,879	7,879	-	15,240	15,24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8,858	4,990	23,848	20,691	5,751	26,442
折舊費用	228,458	21,466	249,924	100,487	10,000	110,487
攤銷費用	667	1,902	2,569	124	1,902	2,026

1.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1 人及 6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2 仟元及 1,008 仟元。

3.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3 仟元及 88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兩期差異 22%。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0%	1.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24,396	\$ -	\$46,670	\$ -
董監事酬勞	9,759	-	18,66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2月21日及107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46,670	\$	-	\$	11,669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46,553		-		11,663		-
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18,668		-		4,668		-
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		18,668		-		4,668		-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本公司108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1,895	\$ 318,8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70	5,8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53)	-
	<u>170,112</u>	<u>324,715</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3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112</u>	<u>\$ 319,412</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33	\$ 13,094
呆帳超限剔除數	4,140	3,620
資產減損損失	17,150	18,6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3,373)	(809)
遞延所得稅淨額	16,216	20,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50)	(34,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734)</u>	<u>(\$ 13,734)</u>

(三) 108 及 107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8,341	\$ 360,2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損(益)	1,976	(2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061)	(74,005)
各項調整項目	<u>10,639</u>	<u>32,772</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71,895	318,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益)	(1,061)	736
呆帳超限剔除	520	(765)
其他項目調整	(4,319)	(72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8,970	5,887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154,297)	(27,807)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u>40,309</u>	<u>40,94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62,017</u>	<u>\$ 337,09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四)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本 期 純 益	(分 母)	(元)
			本 期 純 益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1,591	172,000,000	<u>\$ 4.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44,54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1,591</u>	<u>172,444,541</u>	<u>\$ 4.47</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82,038	172,000,000	<u>\$ 8.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23,3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82,038</u>	<u>172,823,328</u>	<u>\$ 8.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5,535</u>	<u>\$ -</u>	<u>\$ -</u>	<u>\$ 235,53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7,410	\$ -	\$ -	\$ 737,4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6,991	86,99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921	6,921
	<u>\$ 737,410</u>	<u>\$ -</u>	<u>\$ 93,912</u>	<u>\$ 831,3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04,843</u>	<u>\$ -</u>	<u>\$ -</u>	<u>\$ 204,84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9,699	\$ -	\$ -	\$ 619,6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527	68,5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349	6,349
	<u>\$ 619,699</u>	<u>\$ -</u>	<u>\$ 74,876</u>	<u>\$ 694,575</u>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註1)	\$ 235,535	\$ 204,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2)	953,315	1,703,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31,322	694,5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214,520	1,490,83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降低外幣部位方式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6,737	\$ 22,847
權益影響數	56,029	58,57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影響數	\$ 680	\$ 2,083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751	\$ 398,578
金融負債	362,533	122,14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

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減少 2,618 仟元及增加 2,7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8,365	\$ -	\$ -	\$ 858,365
浮動利率負債	77,000	-	285,533	362,533
租賃負債	24,903	46,760	140,351	212,014
	<u>\$ 960,268</u>	<u>\$ 46,760</u>	<u>\$ 425,884</u>	<u>\$ 1,432,912</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75,064	\$ -	\$ -	\$ 1,375,064
浮動利率負債	122,145	-	-	122,145
	<u>\$ 1,497,209</u>	<u>\$ -</u>	<u>\$ -</u>	<u>\$ 1,497,20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銷 貨 進 貨</u>		<u>貨 進 貨</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 公 司	\$ 501,288	\$ 428,076	\$ 457,179	\$ 663,950
子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652,613	802,288	43,628	65,800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39	666	287,662	323,825
其 他	32,967	170	25,802	53,228
	<u>685,819</u>	<u>803,124</u>	<u>357,092</u>	<u>442,853</u>
兄 弟 公 司	-	-	78,081	124,401
關 聯 企 業	20,891	97	18,524	369
其 他 關 係 人	119	437	-	-
	<u>\$ 1,208,117</u>	<u>\$ 1,231,734</u>	<u>\$ 910,876</u>	<u>\$ 1,231,573</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母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本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78,246	\$	-
母 公 司		3,349		4,013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944		97,821
		<u>\$ 284,539</u>		<u>\$ 101,83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聯企業	\$ 678	\$ -	\$ -	\$ -
子 公 司	-	-	12	3
	<u>\$ 678</u>	<u>\$ -</u>	<u>\$ 12</u>	<u>\$ 3</u>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13,574</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513</u>	<u>\$ -</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u>\$ 59</u>	<u>\$ 12,125</u>

承租協議之修改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於 108 年 10 月變更承租面積並修改部分協議，故增加使用權資產 1,089 仟元及租賃負債 970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19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向實質關係人購入不動產致終止對關係人之部分建築物租賃合約，因此認列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修改利益 409 仟元。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 46	\$ -
關聯企業	50	47
其他關係人	2,428	2,094
	<u>\$ 2,524</u>	<u>\$ 2,141</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9,078	\$ -	\$ -	\$ 145,722
子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6,377	218,349	26,130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	61,780	129,485
其 他	11,804	-	8,558	21,152
	<u>198,181</u>	<u>218,349</u>	<u>96,468</u>	<u>150,637</u>
兄弟公司	-	-	4,424	-
關聯企業	19,163	75	8,318	385
其他關係人	53	66	-	-
	<u>\$ 276,475</u>	<u>\$ 218,490</u>	<u>\$ 109,210</u>	<u>\$ 296,74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	\$ 370	\$ -
母 公 司	-	-	31,904	44,591
子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199	4,408	-	594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83	3,059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208	5,868	-	-
其 他	12	-	4	-
	<u>6,002</u>	<u>13,335</u>	<u>4</u>	<u>594</u>
兄弟公司	-	-	21	-
關聯企業	728	13	-	149
其他關係人	633	701	691	20,197
	<u>\$ 7,363</u>	<u>\$ 14,049</u>	<u>\$ 32,990</u>	<u>\$ 65,531</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出售設備、材料、代採購備品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u> -</u>	\$ <u>92,145</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u> -</u>	\$ <u>1,42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薪酬總額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66	\$ 15,473
退職後福利	<u>72</u>	<u>80</u>
	\$ <u>16,638</u>	\$ <u>15,553</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81,598</u>	\$ <u>469,552</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 金		USD 18,300	USD -
日 幣		JPY 147,460,000	JPY -
歐 元		EUR 236,400	EUR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 金		USD 18,300	USD -
日 幣		JPY 217,620,000	JPY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06	29.98	\$	704,710	\$ 36,785
人 民 幣		5,266	4.3039		22,664	15,49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62,296	29.98		1,867,640	63,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97	29.98		146,812	11,99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9,559)仟元及 13,4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實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原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54,475 USD 5,000,0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票	\$ -	-	\$ 124,533 (註2)	\$ 249,066 (註3)	
"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31,390 USD 1,000,000	29,980 USD 1,000,000	29,980 USD 1,000,000	2	"	-	"	-	-	本票	USD 1,000,000	29,980	124,533 (註2)	249,066 (註3)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末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71,816	6.30	\$ 371,81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07,800	0.21	107,80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2,516,746	110,485	0.51	110,48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01,314	147,309	7.58	147,30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1,000	181,186	5.38	181,18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3,717	10,349	0.53	10,3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4,000	0.01	44,000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86,991	0.72	86,991	
	UNION TECHNOLOGY CORP.	無	"	39,735	6,921	6.02	6,92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基金 長城貨幣 B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43,834	-	43,834	
	嘉實貨幣 B 基金	"	"	12,000,000	52,377	-	52,377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000,000	26,279	-	26,279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 A 基金	"	"	10,000,000	43,213	-	43,21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廣發貨幣 B 基金	"	"	5,000,000	22,141	-	22,141	
	嘉實貨幣 A 基金	"	"	2,000,000	8,847	-	8,847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 A 基金	"	"	14,500,000	64,201	-	64,201	
	大成添利寶貨幣 B 基金	"	"	7,000,000	31,016	-	31,016	
	債券 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9 年 5 月第 1 期金融債券	"	"	149,680	64,555	-	64,555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652,613)	(1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186,377	2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43.13%之公司	銷	(501,288)	(14)	"	-	-	應收帳款 59,078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43.13%之公司	進	457,179	28	"	-	-	應付帳款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287,662	17	"	-	-	應付帳款 (61,780)	(1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652,613	66	"	-	-	應付帳款 (186,377)	(5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499,948)	(49)	"	-	-	應收帳款 133,929	44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99,948	95	"	-	-	應付帳款 (133,929)	(9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145,270)	(33)	"	-	-	應收帳款 22,507	2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145,270	15	"	-	-	應付帳款 (22,507)	(7)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287,662)	(66)	"	-	-	應收帳款 61,780	7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04,223)	(20)	"	-	-	應收帳款 74,106	24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25,755	13	"	-	-	應付帳款 (94,154)	(2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逾額	金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86,377	3.22	\$ -	-	\$ -	\$ 54,536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929	3.74	-	-	-	44,721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貨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652,61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	
				進	貨		43,628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無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186,37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287,662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無重大差異	7	
				應付帳款			61,780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無重大差異	1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499,94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	
				應收帳款			133,9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2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45,27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	上期	實金	額未	期	數比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本	未	上	期	末	末	數	末	率	帳	額	本	本	益	益	投	資	((損	損		
				\$	\$		\$	\$					%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728,456	728,456		976,815	976,815		23,464,538	100		100	1,404,657	1,404,657		134,105	134,105									
	私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695,113	695,113		608,929	608,929		21,679,182	100		100	462,983	462,983		9,368	9,368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51,928		33,705	33,705		4,934,995	3.36		3.36	102,344	102,344		43,975	43,97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波型天線和模組及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096	4,096		4,136	4,136		76,000	0.05		0.05	2,556	2,556		195,102	195,102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		100	731,155	731,155		96,604	96,604									
	私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69,850	269,850		509,690	509,690		70,036,752	100		100	622,666	622,666		28,721	28,721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1,982	71,982		71,982	71,982		2,401,000	100		100	58,107	58,107		(1,387)	(1,387)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1,952	71,952		71,952	71,952		2,400,000	10		10	58,084	58,084		(13,872)	(13,872)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98。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 359,760 USD 12,000,000	註一	\$ 359,760 USD 12,000,000	\$ - USD -	\$ - USD -	\$ 359,760 USD 12,000,000	\$ 96,610	100	\$ 96,610	\$ 730,883	\$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2,878 USD 6,100,000	註一	182,878 USD 6,100,000	-	-	182,878 USD 6,100,000	14,994	100	14,994	319,945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79,680 USD 16,000,000	註一	479,680 USD 16,000,000	-	-	479,680 USD 16,000,000	25,077	100	25,077	365,395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 (註四) 2,281,067	註一	209,860 USD 7,000,000	-	126,756 USD 4,228,007	83,104 USD 2,771,993	(1,841)	-	(1,841)	-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RMB 530,000,000 (註五)	註一	-	-	-	-	(22,716)	20.43	(4,641)	446,884	-
重慶信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32,936 RMB 54,122,000 (註六)	註一	-	-	-	-	(13,858)	13.04	(1,807)	26,856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19,520 USD 24,000,000	註一	71,952 USD 2,400,000	-	-	71,952 USD 2,400,000	(13,634)	10	(1,363)	57,976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 件及新型電子元 器件	179,880 USD 6,000,000	註一	41,972 USD 1,399,985	83,944 USD 2,800,015	-	125,916 USD 4,200,000	(22,441)	70	(15,709)	102,883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8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8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已於108年3月清算完結，投資款於108年7月5日收回。

註五：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108,290,000元。

註六：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37,784 USD 51,293,656	NTD 1,537,784 USD 51,293,656	(註二)

註一：108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98
 RMB：NTD=1：4.3039
 108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912
 RMB：NTD=1：4.4560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7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格	T/T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	應付	票	據	、	帳	未	實	現	損	益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7,662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939,191	2,778,886	(1,160,305)	(29.46%)
投 資		1,131,610	1,468,046	336,436	29.73%
固 定 資 產		1,347,328	1,775,007	427,679	31.74%
其 他 資 產		69,448	271,326	201,878	290.69%
資 產 總 額		6,487,577	6,293,265	(194,312)	(3.00%)
流 動 負 債		2,056,074	1,219,460	(836,614)	(40.69%)
負 債 總 額		2,124,738	1,779,797	(344,941)	(16.23%)
股 本		1,720,000	1,720,000	-	-
資 本 公 積		489,736	497,066	7,330	1.50%
保 留 盈 餘		2,086,473	2,121,325	34,852	1.6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362,839	4,513,468	150,629	3.45%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適用 IFRS 16 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係為擴充產能而購置揚梅不動產及增添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8 年營業額/獲利/資本支出減少致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隨之減少所致。					
4. 投資增加：係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750,648	4,356,398	(1,394,250)	(24.25%)
營 業 成 本	3,369,950	3,099,210	(270,740)	(8.03%)
營 業 毛 利	2,380,698	1,257,188	(1,123,510)	(47.19%)
營 業 費 用	444,455	363,399	(81,056)	(18.24%)
營 業 利 益	1,936,243	893,789	(1,042,454)	(53.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8,032)	87,223	145,255	(250.30%)
稅 前 淨 利	1,878,211	981,012	(897,199)	(47.77%)
所 得 稅 費 用	398,374	216,153	(182,221)	(45.74%)
本 期 淨 利	1,479,837	764,859	(714,978)	(48.3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08 年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減緩及價格回落，致營收/毛利與淨利減少。				
2.業外支出增加係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77,591	962,908	(1,521,713)	818,786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購置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營業活動：預計銷貨收入現金流入並支付營運相關支出後，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支出。</p> <p>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廠房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8.01~ 109.12	869,501	755,400	114,102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配合客戶需求及研發策略，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並增加海外投資，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利基並預計能提升未來營收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投資政策：最近幾年積極佈局大陸投資，而轉投資大陸主要是接近市場與客戶，滿足短交期的需求，並擴大大陸市場佔有率，進而降低成本，增加獲利。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長短期投資以增進獲利。
-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項目	投資金額 (109.03.31)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海外控股公司	108年度獲利134,105仟元，主係轉投資子公司獲利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而定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95,113	海外控股公司	108年度獲利9,368仟元，主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獲利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而定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方式，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本公司108年度合併利息淨收入10,37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0.24%，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3月31日止
兌換利益(損失)	13,385	(8,990)	712
營業收入	5,750,648	4,356,398	1,080,425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0.23%	-0.21%	0.07%
稅前淨利	1,878,211	981,012	119,835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0.71%	-0.92%	0.59%

- 3.108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趨勢，加上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致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2)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建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4)增加美元負債部位，以減少美金淨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4.受物價預期調漲之疑慮影響，將造成部份費用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獲利因應。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孫公司一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係基於其業務營運週轉需求予以貸與。109 年 3 月底實際貸與金額為 30,225 仟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4.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僅從事預售外幣交易，另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理財商品以保本且低風險、投資持有期間短、不影響正常資金需求調度及遵循內控內稽為原則。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國內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國際上，美中貿易戰關稅調整使整體國際經貿環境產生變化，本公司已於台灣建置一定規模的工廠，藉由增加台灣投資佈局來降低貿易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隨時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面發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中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積極整合行銷通路增加客戶廣度及蒐集最新市場資訊，強化競爭優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投資論壇，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視產線需求進行適度的擴充，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經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

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佔，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 年度，本公司來自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進貨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27%，對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銷貨佔本公司銷貨總額之 12%，主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華新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為擴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95 年度起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此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所致，由於華新科技(股)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與本公司具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大股東，故尚無因進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原本就非常頻繁的網路攻擊，更是日新月異，加上智慧財產權及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日趨重要，公司爰訂定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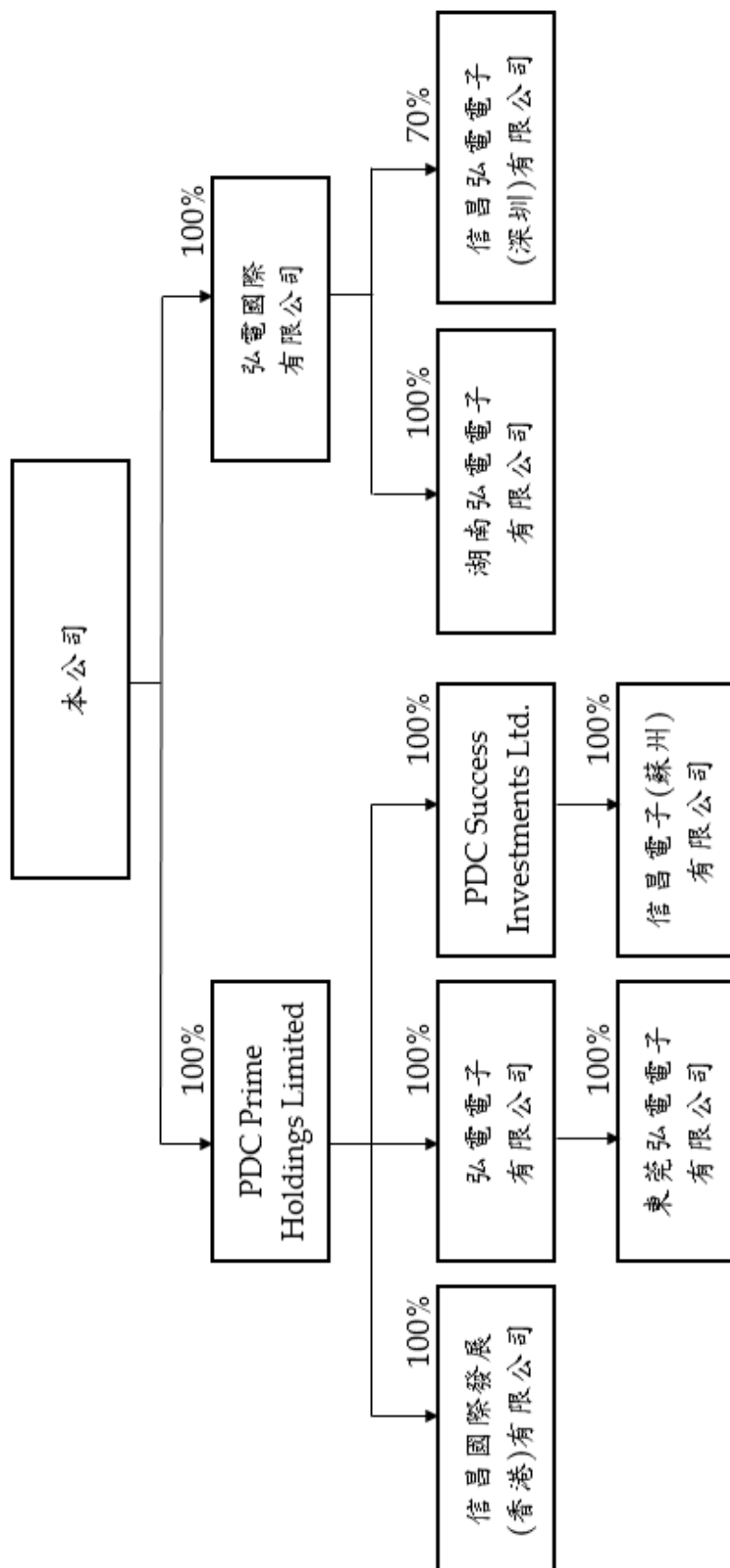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資訊處為資訊安全推動之專責單位，各相關部門主管為該小組之當然成員。
2. 本公司為避免或降低被網路攻擊入侵的風險及造成資料毀損、遺失，進而干擾及中斷公司營運，因此針對重要主機、網路設備已強化其備援及備份機制。
3. 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規定。
4. 未來更將遵循國際標準，採系統性架構，全面檢視資訊系統，確保程序的適切性及有效性，落實日常管理，以確實保護公司資產、營運之持續、客戶的利益以及股東的權益。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01.23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 9,001,000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10.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3,464,538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10.2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ville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2,009,000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04.13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2588號	USD 12,000,000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07.0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679,182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06.26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大朗美景西路658號	USD 6,100,000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8.01.16	湖南永州市冷水灘區鳳凰路(鳳凰園經濟開發區內)	USD 16,000,000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12.01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2,401,000	控股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09.06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區同富裕工業區A-6區永發工業園配電房整套A-6區第6棟2樓	USD 6,000,000	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產銷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電子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9,001,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洪志謀(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23,464,538.00	100%
	董事	顧立荊(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洪志謀(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12,009,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USD 12,000,000.00	100%
	董事	鄭吉琳(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董事	曾中亞(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總經理	鄭吉琳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佑衡(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21,679,181.62	100%
	董事	洪志謀(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100,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文科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6,000,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巫宏俊(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梁永昌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2,401,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4,200,000.00 (註2)	70%
	董事	蔣建文(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嘉翔(嘉揚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陳淳學		

註1：係為出資額，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註2：係弘電國際有限公司出資額。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69,850	948,237	325,571	622,666	997,928	18,559	28,029	註1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1,418,157	-	1,418,157	-	-	134,105	註1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731,155	-	731,155	-	-	96,604	註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9,760	779,823	48,940	730,883	302,612	127,031	93,313	註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95,113	468,443	-	468,443	-	(1)	9,368	註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2,878	475,914	155,961	319,953	540,300	16,230	14,482	註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479,680	475,305	109,910	365,395	420,337	33,075	24,221	註1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	-	-	-	(372)	(1,723)	註1及2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1,982	58,107	-	58,107	-	-	(1,345)	註1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79,880	198,357	51,381	146,976	55,935	(22,615)	(21,675)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三月清算完結，投資款於一〇八年七月五日收回。

註3：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98

RMB：NTD=1：4.3039

HKD：NTD=1：3.8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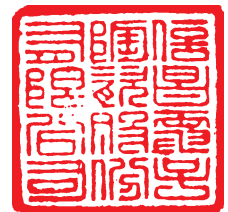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一〇八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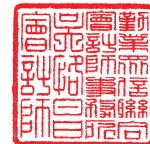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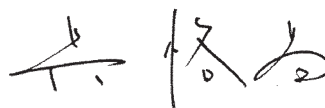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吳 恪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至 108.12.31 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率達2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74,186,468	43.13%	-	董事 董事 董事	顧立荊(華新科代表人) 黃義鑽(華新科代表人) 洪志謀(華新科代表人)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14	註1	註3	註1	月結0天	59,078	無	無	無	無
進貨	28	註2	註3	註2	~120天 月結30天	-	無	無	無	無

註1：銷貨予華新科技(股)公司之價格，係依一般市價計算。

註2：華新科技(股)公司係依一般市價售予本公司。

註3：應收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帳款沖抵後按月結120天支付。

(二)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 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 (損)益 (註1)	交易對象為控 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 期				
取得	機器設備	108.11~ 108.12	2,260	月結120天	截至 108.12.31止 2,260千元尚 未支付華新科 技(股)公司	-	產能規劃所需	-	無	86.12~ 105.12	21,944	正常	無	
取得	租賃使用 權資產	108.12	1,089	月結120天	截至 108.12.31止 1,089千元尚 未支付華新科 技(股)公司	-	交易標的為本 公司目前租房及 使用之廠房及 辦公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正常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此 事 項)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註3)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 區高獅路 566-1,2,3 號	108.01~108.12	資本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12,474	截至 108.12.31 止 應付租金餘額 3,123 仟元(未稅)	無
出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 區高獅路 566-1 號	108.12	營業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46	截至 108.12.31 止 應收租金餘額 46 仟元(未稅)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註3：本期租金總額包含(二)財產交易情形一租賃使用權資產之本期租金支付數額。

(五)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事 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